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51



2020 ANNUAL REPORT
年 報



使命

我們致力開創智能科技鞋履製造產業，為國際品牌客戶提供最佳創新方案。我們亦致力成為大中華地區高度整合之運動用品零售商，為品牌客戶提供端對端平台，進而強化策略合作關係。作為盡責的全球企業公民，我們會持續致力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

願景

提供運動產業最具價值的端對端解決方案，於全球各地提倡健康的生活模式。

目錄

| | | | |
|----|----------------|-----|----------|
| 2 | 公司概況 | 78 | 綜合損益表 |
| 4 | 公司資料 | 7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7 | 主席報告 | 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2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 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27 | 董事會報告 | 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56 | 企業管治報告 | 217 | 財務摘要 |
| 7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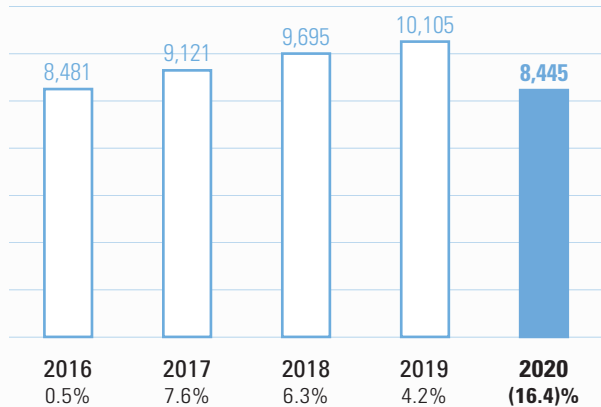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摘要

| (除另有註明外，以百萬美元列示)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變動百分比 |
|--------------------|---------------|---------------|--------|
| 鞋類總出貨量(百萬雙) | 244.4 | 322.4 | (24.2) |
| 營業收入 | 8,444.9 | 10,105.4 | (16.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90.8) | 300.5 | 不適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虧損)/溢利 | (68.4) | 282.3 | 不適用 |
| 自由現金流量 | 578.9 | 397.4 | 45.7 |
| 資本開支 | 255.3 | 396.2 | (35.6) |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 527.5 | 957.0 | (44.9)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仙) | (5.64) | 18.64 | 不適用 |
| 每股股息 | | | |
| 中期 | 不適用 | 0.40港元 | 不適用 |
| 末期 | 不適用 | 0.70港元 | 不適用 |
| 全年 | 不適用 | 1.10港元 | 不適用 |
| 權益總額 | 4,374.1 | 4,533.1 | (3.5) |
| 權益回報率(每年%) | (2.3) | 7.3 | 不適用 |
| 負債比率(%) | 42.7 | 46.1 | (7.4) |
|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 22.2 | 24.4 | (9.0)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12,183,986 | 1,612,183,986 | - |

主要股東價值指標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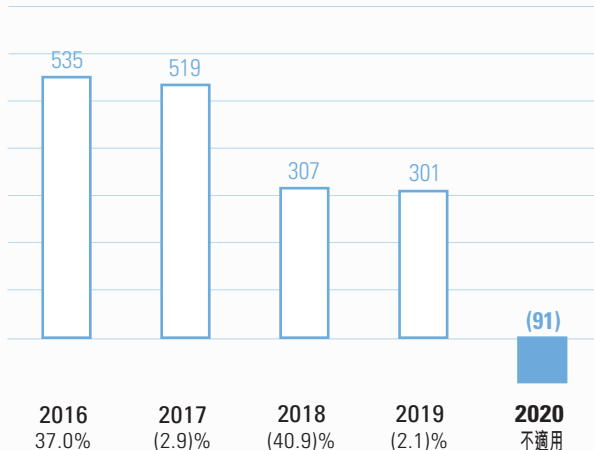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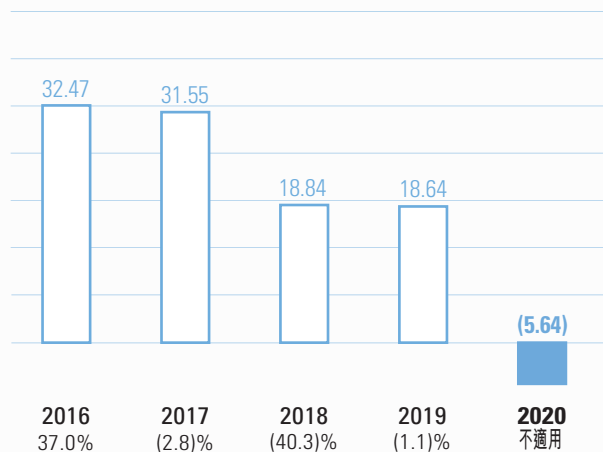
變動百分比



公司概況

每股盈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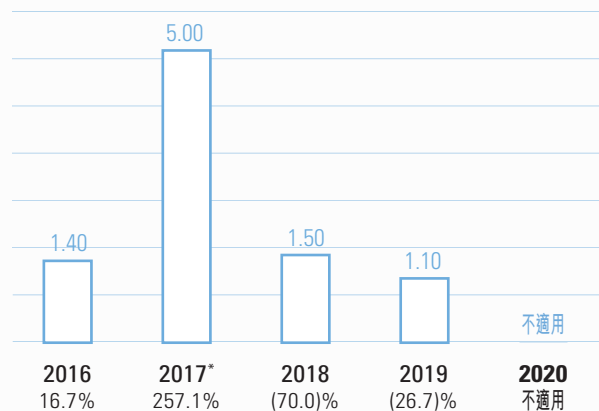
美仙



變動百分比

每股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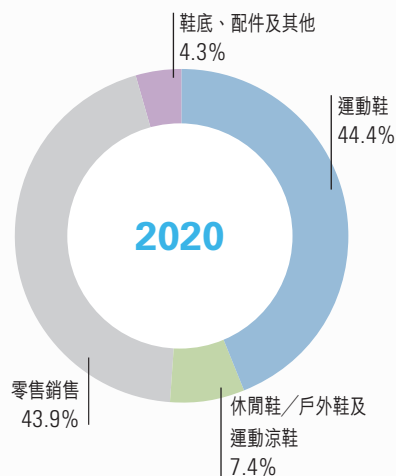


變動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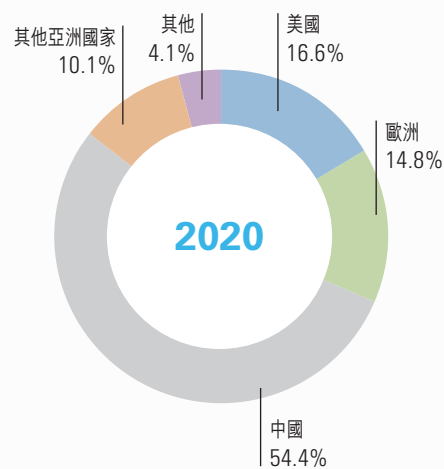
* 包括普通股息每股1.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3.5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類別及地區劃分之營業收入

按類別劃分之營業收入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收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
蔡佩君⁵(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
林振鈿
蔡明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胡嘉和
劉鴻志
胡殿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余煥章(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1, 2, 3, 4}
何麗康^{1, 3, 5, 6}
閻孟琪^{1, 3, 5}
陳家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1, 3}
謝永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鄒志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 美銀美林
- 交通銀行
- 新加坡銀行
- 永豐銀行
- 法國巴黎銀行
- 國泰銀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花旗銀行
- 東方滙理銀行
- 星展銀行
- 摩根大通銀行
- 瑞穗實業銀行
- 三菱UFJ銀行
-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三井住友銀行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瑞士銀行
-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網址

www.yueyuen.com

股份代號：00551



中國

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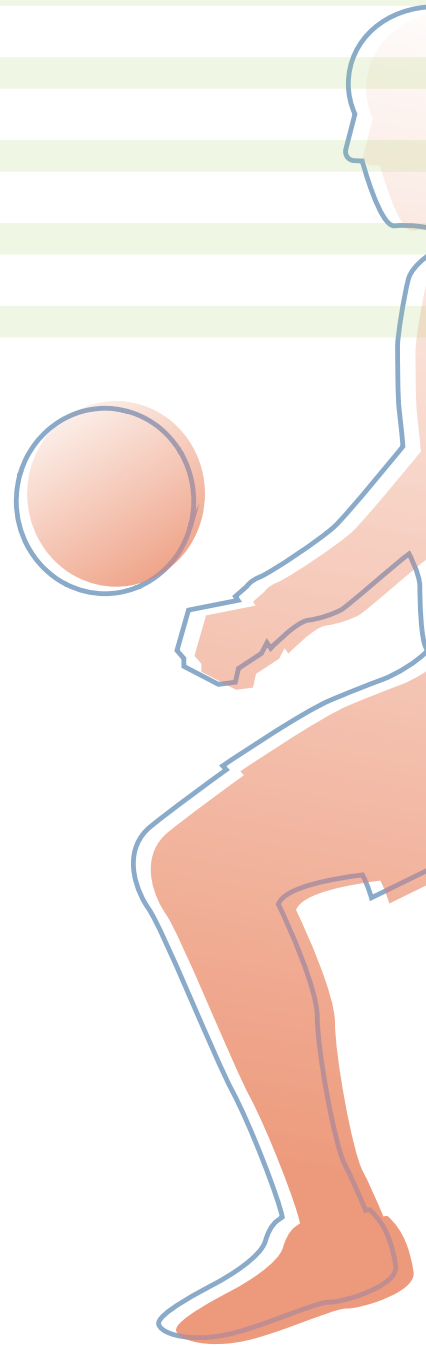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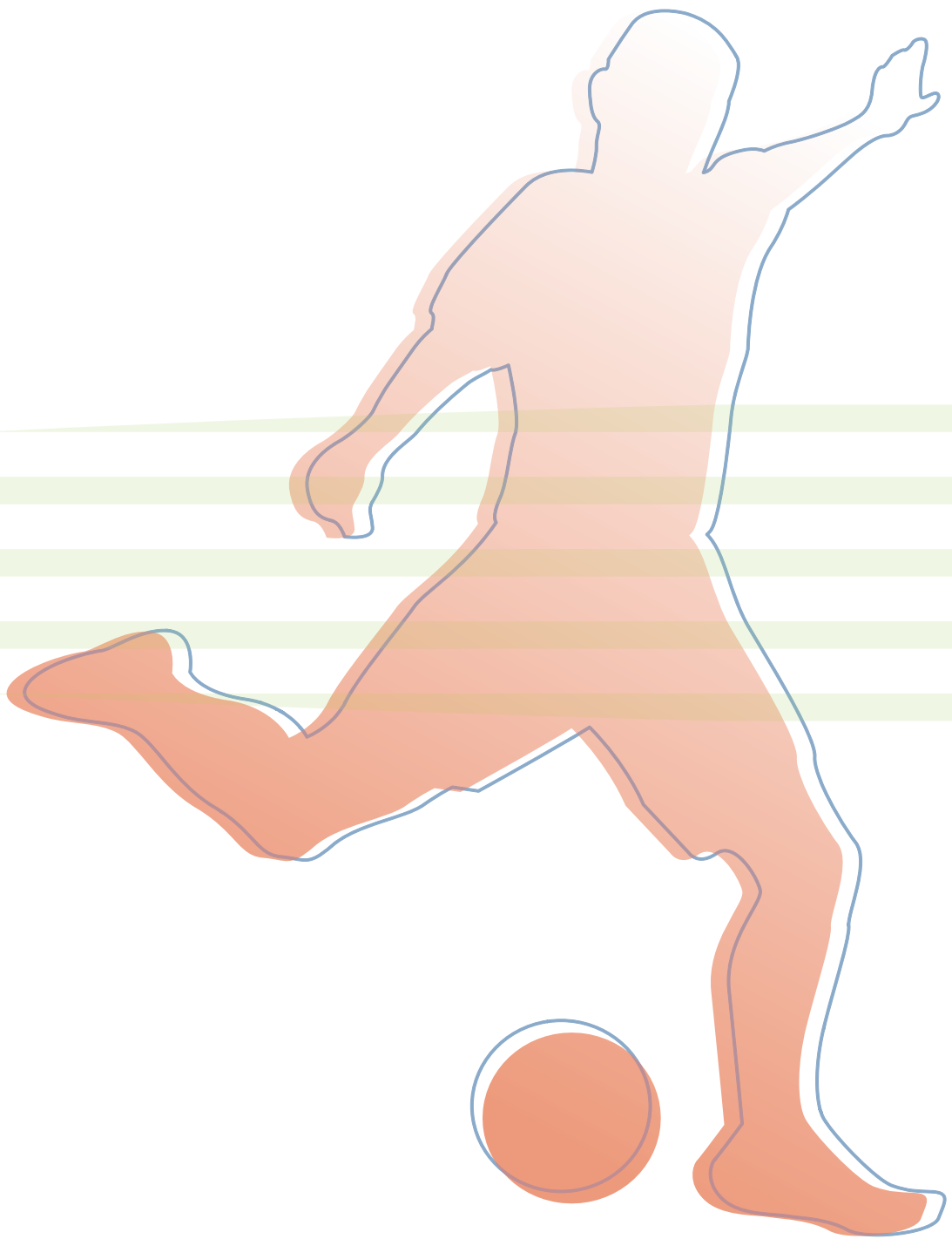
孟加拉

緬甸

越南

柬埔寨

印尼





主席報告

追求 永續發展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主席報告

二零二零年對裕元及全球而言均為極具挑戰性的一年。COVID-19疫情(「COVID-19」)重創全球經濟，導致本集團之許多客戶訂單下滑。此外，為保障員工健康福祉以及支持政府防疫工作，本集團之製造設施在年初暫時關閉。本集團中國運動用品零售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所經營之集團零售業務的實體店網絡，亦於年初暫時關閉。

毋庸置疑的是，於二零二零年，根據世界體育用品工業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the Sporting Goods Industry, 「WFSGI」)和麥肯錫的調查，全球體育用品行業自金融危機以來首次下跌約7%。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據，二零二零年鞋履出口下降21.2%至約354億美元；而根據越南工業貿易部，該國之鞋履出口亦按年下降8.3%至約168億美元。

整體環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前所未有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九年的101億美元下降16.4%至84億美元。所有鞋履類別之銷量均下降，其中運動鞋仍為最大貢獻類別，佔整體鞋履製造營業收入的85.8%(綜合營業收入的44.4%)，而休閒鞋／戶外鞋及運動涼鞋則佔本集團鞋履製造營業收入的14.2%(綜合營業收入的7.4%)。儘管製造業務持續改善，且旗下零售業務逐步復甦，然而本集團受疫情影響，仍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0.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0.5百萬美元。

面對二零二零年的挑戰，本集團作出審慎決定，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延遲大部分原有年度資本開支計劃，以在能見度低落及不明朗因素下保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現金水平。事實證明此乃正確之舉，因營運及需求受阻迫使本集團提前關閉湖北省製造設施之計劃，並暫時調降東南亞之製造產能，而兩者均產生顯著一次性成本。

然而，上述狀況並未影響我們取得的進展，我們將繼續加強自身行業競爭力及全球領導地位—聚焦創新、設計及開發能力、靈活性、品質以及永續發展。這將持續帶動更多在創新、數位化、流程重整及自動化方面的投資，並將隨著情勢好轉再次逐步加大。本集團亦將會恢復其資本開支計劃，調整多國產能至成本和勞工供應更具競爭優勢的地區，並提高本集團在不同地區間快速調配訂單的能力，以滿足品牌對生產國家配置的要求。

即使在COVID-19振興計劃之後，訂單波動性提升以及訂單能見度低落仍為行業恆常。製造能力現代化仍至關重要，以滿足對靈活性及更短生產交期與日俱增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定位為全球品牌不可或缺的策略供應商及夥伴，提供一流的生產創新、開發、服務以及最大的靈活性，以滿足我們的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模式，包括滿足小批量生產、提供卓越品質以及如期交貨等被認可的能力。這將使我們進一步加深與世界主要運動品牌的關係以及傲人的市場地位。



主席報告

遵循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我們亦將進一步加強其永續發展工作，特別是在環境永續性、勞動保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人才發展及相關行為守則等方面。

零售業務方面(即寶勝)，儘管受到二零二零年初全國封城的影響，中國消費氣氛持續穩健且前景樂觀。寶勝透過有效的全渠道促銷活動迅速穩定庫存水平，有助銷售復甦，足證其適應迅速轉變的環境之靈活應變能力。

於二零二零年，寶勝的線上銷售大幅增長突顯了本公司全渠道策略的重要性。寶勝早前與品牌及中國主要網上平台建立策略聯盟的努力，加上近期舉措，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推出增長迅速的微信商店，為促成以上成果之主要助力。

寶勝全渠道加速成為重要的營業收入貢獻來源，同時，我們亦加速優化實體店網絡，關閉無貢獻及表現欠佳的店舖，轉而發展大型店舖，並且連接數位渠道，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寶勝於大中華地區設有5,240間直營店舖及3,835間加盟店舖。

儘管疫情導致中國大多數實體體育賽事取消，運動服務的投資仍然是寶勝實現長期永續增長的重要策略之一。透過線上賽事以及包含多元化運動服務內容的Exp計劃，我們繼續有效地提升客戶參與度，展現客戶中心策略之效用及潛力。寶勝首家運動服務店舖「Next Store」亦已於二零二零年開業，在短時間內帶來更高的轉換率。

展望未來，二零二一年將會是振興及再現生機的一年。根據WFSGI和麥肯錫的預測，體育用品市場銷售表現有望提升，而全球各地表現各異。近期中國的「十四五」規劃亦重申政府致力發展體育行業於二零二五年總規模達到人民幣5.0萬億元產業的目標，根據WFSGI和中國政府的預測，市場五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0-15%，再次肯定中國運動鞋服市場的增長前景。在克服二零二零年嚴峻逆境的同時，本集團比過往更致力於全面落實其策略，為股東及所有利益相關方實現長期永續增長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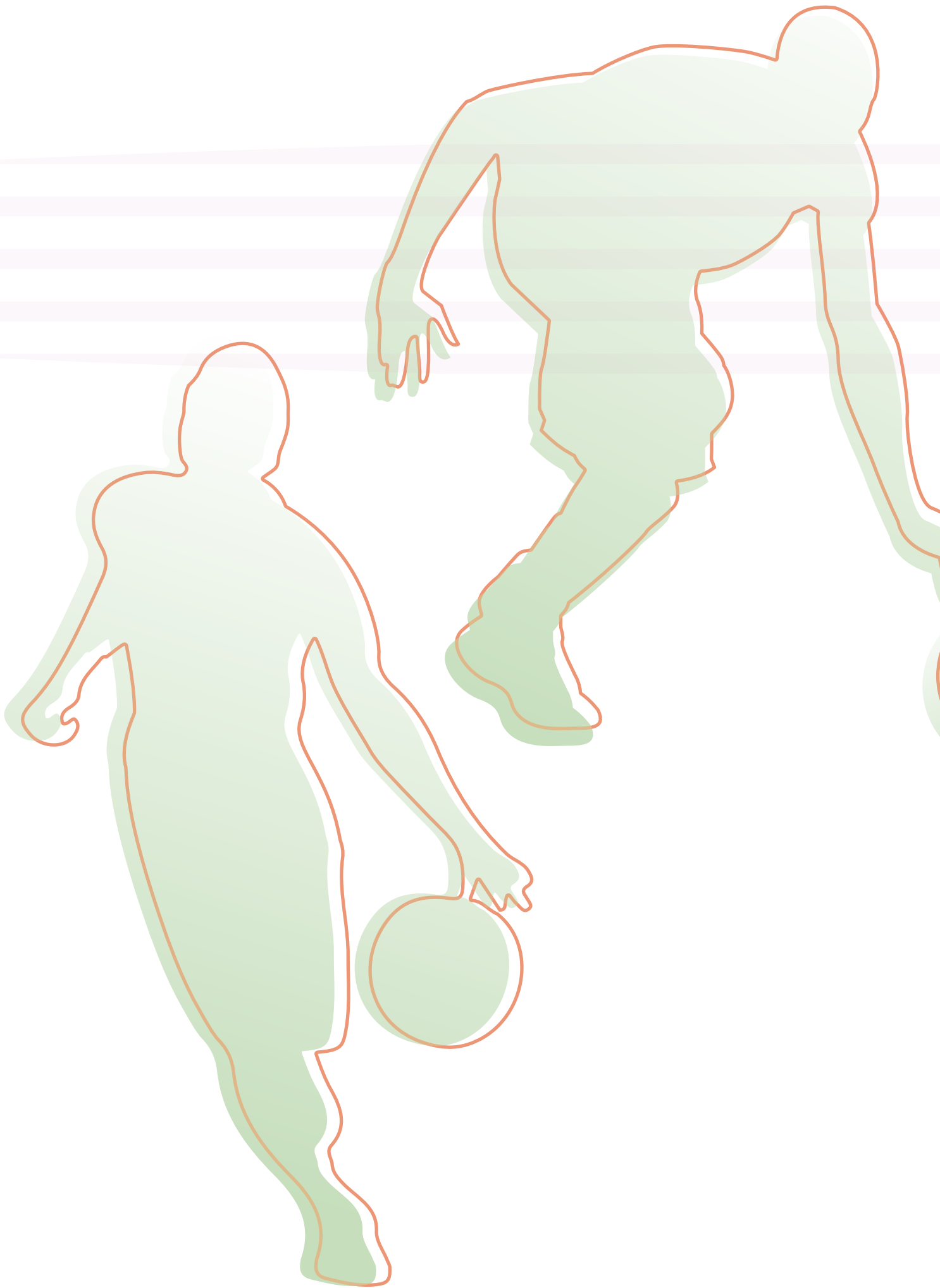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全體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作出之無價服務及貢獻致謝。

主席

盧金柱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為利益相關者 創造價值

業務回顧

裕元為全球最大的運動、運動休閒、休閒鞋及戶外鞋製造商，擁有多元化的品牌客戶組合及生產基地。本集團具備超卓生產能力，於迅速反應能力、靈活性、創新能力、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卓越的品質受到廣泛認可。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面對COVID-19疫情下之種種逆境。於本年度首幾個月，因應地方政府為遏制COVID-19而實施的封城及其他社交疏離措施，本集

團暫時關閉及調整部分工廠之產能。此前所未有之情況影響了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營運效率，亦導致其供應鏈之短暫受阻。其後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消費氣氛低迷以及消費者需求下降，本集團之客戶延遲收貨，隨之開始調整及取消訂單，因此本集團出貨下滑，導致多個製造設施之利用率及生產力低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因應此等客戶需求驟變，本集團進行產能優化，包括策略性地關閉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生產設施，並暫時調降東南亞的製造產能，以應對訂單能見度低落及不確定性，因而產生顯著一次性費用，約莫107百萬美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對其原有規劃之資本開支項目，亦採取更審慎的態度，以保障其現金流量，並同時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及密切監測營運資金效率，以減緩COVID-19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客戶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仍然要求高度靈活性，然而由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延遲出貨及取消訂單之情況開始好轉。此情況加上產能調整，亦使本集團工廠之利用率及效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得以持續改善。

本集團亦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寶勝經營大中華地區其中一個最大的整合型運動用品零售網絡。為應對COVID-19之影響，寶勝進一步加強其線上物流配送能力，豐富其全渠道的內容及可及性，以及多元化B2C渠道，包括於本年度內推出微信商店並進行升級，以進一步提升跨平台的協同效應及表現。於整合庫存及提高銷售轉化率方面之營運效率提升，進一步推高銷售。在中國實體店因當地COVID-19封城而被迫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暫時關閉後，上述各項有助於穩定寶勝之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有關本集團零售業務策略之更詳盡解釋，請參閱寶勝的業績公告。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永續發展、道德操守和企業價值觀。於作出重要商業決定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利害相關者(包括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利益。本集團採用涵蓋勞資關係、工作場所安全及有效率地使用原材料、能源以及其他環境指標的全面指引監察及管理其業務，促進道德行為及誠信文化。本集團在勞工權利及永續發展方面的努力，亦使裕元母公司寶成集團獲公平勞動協會(Fair Labor Association,「FLA」)認證。此外，作為鞋履產業負責任的領導者，裕元為世界體育用品工業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the Sporting Goods Industry,「WFSGI」)的成員，遵循WFSGI行為準則之原則。

作為以人為本的企業，本集團視致力培育關愛文化以及發展內部人才為其長期永續發展的一部分。有關本集團永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8,444.9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16.4%。營業收入下降主要受到COVID-19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0.8百萬美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0.5百萬美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5.64美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18.64美仙。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製鞋活動(包括運動鞋、休閒鞋／戶外鞋及運動涼鞋)之營業收入較去年下降21.3%至4,372.9百萬美元，出貨鞋履雙數則減少24.2%至244.4百萬雙。雖然第四季度較本年度前幾季度改善，有關下跌主要因為COVID-19造成出貨延遲，以及消費者需求下降，導致客戶調整及取消訂單。平均售價較去年上升3.8%至每雙17.89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中的高端品項需求穩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運動鞋類佔鞋履製造營業收入的85.8%。休閒鞋／戶外鞋及運動涼鞋則佔鞋履製造營業收入的14.2%。倘若考慮本集團的綜合營業收入，運動鞋為本集團的主要類別，佔總營業收入的44.4%，而休閒鞋／戶外鞋及運動涼鞋則佔總營業收入的7.4%。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有關製造業務(包括鞋履、鞋底、配件及其他)的總營業收入為4,735.7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21.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零售附屬公司(寶勝)之營業收入較去年的3,933.0百萬美元下降5.7%至3,709.2百萬美元。以人民幣(寶勝之呈報貨幣)計算，營業收入較去年的人民幣27,189.8百萬元減少5.8%至人民幣25,611.1百萬元。由於中國政府為遏制COVID-19蔓延而實施多項防疫管控措施，導致寶勝的實體店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至三月中旬期間暫時關閉，於二零二零年首季的營業收入因而受到嚴重影響。然而，在消費氣氛穩定的支持下，其全渠道業務的快速增長以及隨著銷售由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漸恢復，很大程度上減輕了該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勝於大中華地區設有5,240間直營零售店舖及3,835間加盟店舖，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淨關店758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續)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變動百分比 |
| | 百萬美元 | 百分比 | 百萬美元 | 百分比 | |
| 運動鞋 | 3,752.3 | 44.4 | 4,541.6 | 44.9 | (17.4) |
| 休閒鞋／戶外鞋及運動涼鞋 | 620.6 | 7.4 | 1,016.3 | 10.1 | (38.9) |
| 鞋底、配件及其他 | 362.8 | 4.3 | 442.7 | 4.4 | (18.0) |
| 服裝批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1.8 | 1.7 | 不適用 |
| 零售銷售** | 3,709.2 | 43.9 | 3,933.0 | 38.9 | (5.7) |
| 總營業收入 | 8,444.9 | 100.0 | 10,105.4 | 100.0 | (16.4) |

* 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及其附屬公司(「TCHC集團」)之銷售，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

** 包括銷售鞋類、服裝、來自特許專櫃銷售的佣金及其他

國際品牌訂單由負責管理各客戶之事業單位承接，且一般需時約十至十二週完成。配合快時尚趨勢，越來越多品牌客戶的訂單要求30至45天之較短生產交期。

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零售業務的收入為每日之零售銷售或分銷商之定期訂單。

生產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合共出貨244.4百萬雙鞋，較去年出貨的322.4百萬雙鞋減少24.2%。每雙鞋的平均售價為17.89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優化產品組合，較去年之17.24美元上升3.8%。

生產配置方面，按鞋履雙數計，於二零二零年，越南、印尼及中國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地區，分別佔鞋類總出貨量之46%、39%及11%。相比二零一九年(13%)，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之出貨貢獻持續下降，與集團的產能遷移策略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續)

成本回顧

本集團製造業務的銷貨成本當中，於二零二零年，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1,731.7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2,215.0百萬美元)。直接勞工成本以及製造費用合共為2,306.5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2,678.5百萬美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總銷貨成本為4,038.2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4,893.5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寶勝，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存貨成本為2,575.7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2,591.3百萬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下降27.1%至1,831.0百萬美元。與去年相比，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收窄3.8個百分點至14.7%。製造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產能利用率下降以及營業收入減少，對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造成營運反槓桿作用。有鑑於不明朗因素以及客戶需求能見度低，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優化產能，並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為回復至最佳營運效率作準備。因此，製造業務之毛利率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尤其是於第四季度有所改善。

銷貨成本分析－製造業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變動百分比 |
| | 百萬美元 | 百分比 | 百萬美元 | 百分比 | |
| 主要材料成本 | 1,731.7 | 42.9 | 2,215.0 | 45.3 | (21.8) |
| 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 | 2,306.5 | 57.1 | 2,678.5 | 54.7 | (13.9) |
| 總銷貨成本 | 4,038.2 | 100.0 | 4,893.5 | 100.0 | (17.5)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勝的毛利率由去年的34.1%下降至30.6%，主因本集團在COVID-19期間，尤其於本年度上半年，為刺激及恢復消費者需求而展開更多推廣活動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至1,079.2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1,222.1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約12.8%(二零一九年：12.1%)。

於二零二零年之行政開支為546.7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682.7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約6.5%(二零一九年：6.8%)。

於二零二零年，淨其他開支急升至215.9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137.6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約2.6%(二零一九年：1.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製造業務之工廠調整所產生的一次性費用，約莫107百萬美元。

管理層將會繼續尋求方法提升其效率及生產力，以化解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所面對的波動性和不確定性，以及其零售業務所面對的多變及不明朗的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認列非經常性虧損22.4百萬美元，當中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30.4百萬美元，以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14.0百萬美元。此等虧損部分被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部分權益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5.7百萬美元所抵銷。相比之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認列非經常性溢利18.3百萬美元，當中包括出售TCHC集團的收益淨額18.6百萬美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8.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所有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常性虧損為68.4百萬美元，而去年則為經常性溢利282.3百萬美元。

除上述分析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絕大部分的虧損源於一次性的工廠調整費用以及與本集團之製造業務閒置產能相關的成本，而與產能調整相關的大部分費用已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內反映。

產品開發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產品開發方面的開支達187.1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208.6百萬美元)，包括投資於打樣、高科技及數位化開發，以及提高生產效率等項目。針對每一個擁有研究及開發團隊之主要品牌客戶，本集團相應為其研究及開發團隊各別成立獨立產品研發中心，協助研發工作。除上述產品開發工作外，本集團亦與客戶合作以提升生產過程的效率、改善生產交期及開發新技術，從而生產高品質的鞋履產品，並同時於設計、開發及製造其產品時融入創新元素及環保材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本架構及其他

現金流量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扣除稅項)834.2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793.6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自由現金流量為578.9百萬美元。經營現金流量及自由現金流量穩健歸因於寶勝之現金流量強勁。於二零二零年，用於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298.2百萬美元及640.4百萬美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97.0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1百萬美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867.9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9.9百萬美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42.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淨額為971.0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4,235.9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2.7百萬美元)以及流動負債2,337.9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9.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本架構及其他(續)

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債務融資來滿足其資金需求。在債務與股本融資之間作出選擇時(而其會影響到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對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其槓桿比率等之影響，目的為降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同時將槓桿比率維持於適當水平。本集團主要以銀行貸款之形式進行債務融資。就貸款到期情況而言，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大部分銀行貸款均為長期已承諾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有關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部分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定期採用短期循環貸款融資作日常營運資金用途，特別是用於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目前，本集團維持充裕的銀行信貸額度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有69.2%之剩餘年期為超過一年。

本集團有關製造業務之銀行借貸幾乎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有關製造業務之大部分現金盈餘均以美元持有，並在生產設施所在之各個國家以當地貨幣(例如：越南盾、印尼盾、人民幣)持有若干現金，以供日常營運用途。有關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寶勝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現金結餘大多以人民幣持有，而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部分浮動利率風險敞口以利率掉期交易作避險用途。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製造及零售業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70.6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279.3百萬美元)及84.7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115.4百萬美元)。本集團對其製造業務的資本開支採取審慎態度。於二零二零年，部分資本開支項目，包括投資於自動化及產能，以及產品開發及流程重整等研發中心之投資經已推遲，以保持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受COVID-19的影響，有關零售業務計劃之投資，尤其是開設新店舖、提升現有店舖設計以及拓展大型新概念店以提供更完善的購物體驗，亦有所推遲。

除可能在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為營運用途作出投資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為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銀行擔保，取得銀行信貸。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本架構及其他(續)

外匯風險

製造業務之所有營業收入均以美元計值。材料及配件等成本大多以美元支付，而工資、水電費用及當地規費等地方開支則以當地貨幣支付。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為若干印尼盾風險做匯率避險。

本集團中國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所有開支亦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境外地區之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合共錄得溢利48.8百萬美元，去年溢利則合共為52.0百萬美元。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70港元)。本集團傾向於全球經濟進一步復甦及公司盈利能力穩定之前暫時保留更多現金，同時仍致力貫徹長期相對穩定水平的股息政策。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其各營運地區合共僱用約298,500名員工，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之約347,100名員工減少14.0%。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員工於期內的表現及市場當前薪金水平而釐定。

本集團相信人才是集團重要的資產，規劃完整的選、用、育、留制度。

本集團根據其各營運地點適用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採用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並提供全面的僱員福利計劃。計劃根據本集團全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一定比例之盈餘作為年終獎金發放，以獎勵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工作熱忱，與員工共同分享本集團的經營成果。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因地制宜的保險，降低員工的醫療費用負擔。本集團亦因應全球各營運據點之當地法律法規規定辦理，為員工提供退休金。

本集團定期規劃新人訓練、專業訓練、管理訓練、環安相關培訓及集團核心價值等內外部課程，旨在讓本集團員工及各管理階層提升其技能及獲得專業知識，並鼓舞士氣。

本集團之母公司寶成集團的社會責任遵行方案獲得致力於保障全球勞工權益的非營利組織FLA認證，本集團因而成為全球首個及唯一獲FLA認證的鞋類供應商。認證報告中對本集團力行於全球工作場所制度的標準化；對製造設施及材料供應商實施完整的評估和激勵制度，改善工作條件；投入社會責任遵行方案、培訓和改善計劃；及在改善工廠勞動違規和建立多渠道的申訴機制上提高透明度予以肯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在全球需求復甦的支持下，本集團預計其業務表現將於二零二一年持續改善。然而，由於北美洲及歐洲持續受COVID-19新病毒株影響，波動性可能持續。在政府振興計劃的支持下，全球疫苗接種計劃亦開始推行，本集團對復甦趨勢抱持審慎樂觀態度，而其訂單之穩定性和零售氣氛向好趨勢將是二零二一年之主要驅動力。

效率及利潤改善將為二零二一年之主要焦點。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其核心強項、適應能力及競爭優勢以克服短期阻礙，以及穩固其永續盈利能力。本集團將以價值增長為優先，而非純銷量增長，並將善用「運動休閒」潮流，尋求更多優質訂單，改善產品組合。本集團亦將會審慎地逐步重新提升其於東南亞之產能，預期各地區之利用率均將有所改善。

隨著經營環境的改善，本集團將恢復其有關自動化及產能遷移、優化的資本開支計劃，以及為大中華之零售業務擴展及升級其以體驗為主導的實體店相關投資。這將讓本集團進一步滿足客戶對品質、靈活性和體驗的需求。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監測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局勢。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產品開發及創新能力，以及拓展其他增值、提高利潤率之機會，掌握垂直整合以開拓新市場，為其業務創造未來長遠綜效。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調配其產能，以配合快速改變的市場環境，包括品牌客戶愈趨靈活多變的需求、更短的生產交期，以及端對端能力之持續趨勢。此生產能力的提升包括透過流程改造以適應靈活的產線配置及頻密的產線轉換、提高自動化水平以及持續推導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優化現行的智能製造策略，以及利用我們在大中華的零售業務實現更好的跨業務綜效。此舉將確保本集團可繼續為品牌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提供更具差異化的附加價值以及一站式服務，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隨著大中華地區消費者於COVID-19後的健康意識提高、運動參與率上升以及與日俱增的「運動休閒」趨勢，本集團對其零售業務的長期增長前景仍抱樂觀態度。隨著零售網絡進一步優化，寶勝的全方位渠道策略將繼續受到日趨多元的B2C渠道和體育服務內容的整合所支持，以豐富消費者體驗，亦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對發展體育用品市場的政策支持，以及中國消費者更成熟的網上購物習慣。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這些策略將鞏固其能力，繼續為品牌客戶提供端對端的解決方案，同時亦穩固其穩健的長期盈利並為股東帶來永續回報。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以人為本 唯才 是用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盧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彼為本集團房地產部總經理，負責房地產管理業務。彼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目前亦為寶成的總經理及董事，彼於寶成主要參與董事會層次及策略性事務。彼亦為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之董事，兩者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成透過Wealthplus及Win Fortune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盧先生在鞋類及鞋材之生產方面擁有超過四十三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利」）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擔任聯泰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擔任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盧先生僅參與三芳之董事會層次的事務，並未有參與日常管理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蔡佩君女士，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副修心理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著重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蔡女士現時亦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寶成及Wealthplus之董事。寶成及Wealthplus均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曾為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亦為蔡明倫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堂妹。

詹陸銘先生，六十六歲，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寶成董事及董事長兼任總管理部總經理，負責財務會計工作。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台灣擁有四十年財務會計經驗。詹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詹先生亦為Wealthplus及Win Fortune的董事。寶成透過Wealthplus及Win Fortune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林振鈿先生，六十一歲，畢業於英國南田製鞋學校，主修製鞋科。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若干鞋類品牌客戶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曾為本集團某一事業單位之主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鞋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職台灣一家知名鞋類產品製造商，負責不同品牌之業務與開發工作。

胡嘉和先生，五十二歲，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寶成。彼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曾擔任寶成人力資源部主管，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寶成執行長辦公室主管。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推展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在加入寶成之前，胡先生曾任職台灣花旗銀行，負責企業融資及相關業務。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鷹美」)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劉鴻志先生，四十八歲，持有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財務及創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耶魯大學之經濟及國際問題研究文學士學位。劉先生從耶魯大學畢業後，曾分別在美國及中國北京任職貝恩諮詢公司之管理顧問。劉先生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主要負責在大中華地區開發並執行交易及提供企業客戶服務。劉先生在摩根士丹利離任之前，已躍升至執行董事之職。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投資銀行部門的部門主管。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管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余煥章先生，五十六歲，持有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為策略投資部主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曾擔任 Castle Snack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主管及飲品控股總部財務部主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同時任職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亦曾擔任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長、總管理處及全球行政管理中心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六十四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同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德勤中國擁有逾三十六年審計、鑑證和管理經驗，並由一九九二年起成為德勤中國合夥人。王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德勤中國董事會成員。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在德勤中國退休前，彼為德勤中國全國審計及鑑證主管合夥人。王先生為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康先生，六十三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何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瑞穗銀行任職超過三十年，在企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從瑞穗銀行退休前，彼為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之總經理／替代行政總裁。何先生亦曾為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孟琪女士，五十一歲，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南加州大學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期間，閻女士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Radiant Capital(「Radiant」)(一家專注於東北亞洲房地產之投資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於加入Radiant前，彼為Cerberus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高級顧問達十二年。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房地產諮詢事務部、Sumitomo Bank、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及Heller Financial。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陳家聲先生，六十六歲，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國立台灣大學任職超過三十年，曾擔任工商管理學系系主任暨商學研究所所長。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從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教授一職退休，目前擔任兼任教授。彼亦曾為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訪問學人。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今擔任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曾擔任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彼為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及台灣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創會理事長及理事。彼亦曾擔任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台灣分會理事長及亞洲中小企聯合會副會長。

高級管理人員

張佳栗先生，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負責全球供應鏈管理以及本集團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大學畢業，擁有二十四年鞋業經驗。

蕭財源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負責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開發及生產事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施志宏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負責本集團日常會計及財務管理運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中原大學。施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鷹美的執行董事。

宋萬方先生，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印尼、越南、孟加拉、柬埔寨及緬甸地區行政政策之推展與執行。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台灣知名鞋業負責品質管理及廠務管理工作，至今已擁有超過二十五年開發及廠務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鄒志明先生，五十七歲，為本集團之財務及司庫部高級總監，負責本集團日常財務及司庫管理運作，並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兼任本集團策略投資部投資管理課主管，負責集團關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後管理工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重新委任為公司秘書。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企業銀行界一家國際銀行任職。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鄒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其利的非執行董事。

蔡珍寶女士，四十一歲，為會計副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其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著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會計組織以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游雪芳女士，六十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會計及專案總監，負責本集團數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會計、稅務審閱及專案項目。彼持有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擁有逾二十九年之會計經驗。

王琦女士，四十歲，為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在籌劃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策略方面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彼先前於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等負責投資者關係及策略事宜。王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Heinz College公共政策暨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8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20及21。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0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823,416,000美元，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38,126,000美元及保留溢利1,785,290,000美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金額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於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

蔡佩君(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

林振鈿

蔡明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胡嘉和

劉鴻志

胡殿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余煥章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何麗康

閻孟琪

陳家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謝永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

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胡嘉和先生及王克勤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目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條款輪席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擬在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
|------|-------|-------------------------|-------------------------------|
| 盧金柱 | 實益擁有人 | 45,000 | 0.00% |
| 林振鈿 | 實益擁有人 | 45,000 | 0.00% |
| 胡嘉和 | 實益擁有人 | 118,000 (附註2) | 0.01% |
| 劉鴻志 | 實益擁有人 | 118,000 (附註2) | 0.01%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 佔寶勝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
|------|-----------------|-------------------------|------------------------------|
| 蔡佩君 | 實益擁有人 | 19,523,000 | 0.36% |
| 詹陸銘 | 實益擁有人 | 851,250 | 0.02% |
| 劉鴻志 | 18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的權益 | 414,000 | 0.01%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寶成每股面值10.00元新台幣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 佔寶成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4) |
|------|-----------------|-------------------------|------------------------------|
| 盧金柱 | 實益擁有人 | 1,964,470 | 0.07% |
| 盧金柱 | 18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的權益 | 73,300 | 0.00% |
| 蔡佩君 | 實益擁有人 | 4,177,779 | 0.14% |
| 詹陸銘 | 實益擁有人 | 366,452 | 0.01% |
| 林振鈿 | 實益擁有人 | 297,760 | 0.01%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612,183,986股股份。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胡嘉和先生及劉鴻志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授予並附帶歸屬條件的4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356,847,615股股份。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成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946,787,213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與寶勝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擁有寶勝約62.19%的權益，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勝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寶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區進行鞋類及運動服裝零售及分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亦為寶勝的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同時持有若干寶勝股份。

由於本公司與寶勝為個別上市公司，並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營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寶勝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由於寶勝已不再從事任何鞋類製造業務，預期本集團與寶勝集團就本集團的鞋類製造業務而言將不存在任何競爭。

本公司與鷹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鷹美約36.09%的權益。鷹美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鷹美主要經營運動服及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根據鷹美已刊發之年報，鷹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約為30億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鞋類產品以及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分銷，因此，鷹美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互相競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嘉和先生亦為鷹美之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及鷹美為個別上市公司，並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營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鷹美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吸引人才、挽留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貢獻之重要性,所以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以提供激勵及獎勵,以使彼等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本公司相信,這可使其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裕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獨立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銷商或服務供應商。裕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日止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裕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1,449,998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0.01%。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每名承授人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6百萬美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會將會在授予時列明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而有關期限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予時列明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而每名承授人須支付不可退回之代價10.00港元。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裕元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裕元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肯定本集團(及／或任何本集團可能投資之公司及任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公司(包括有關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相聯實體」))之若干人員作出之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惟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根據該計劃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受董事會提早終止所規限，本公司其後將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

董事會揀選參與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就任何歸還股份主張權利。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 | 授出日期 | 歸屬日期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註銷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
| 蔡明倫(附註1) | 02.10.2018 | 31.05.2021 | 40,000 | - | (40,000) | - | - |
| 胡嘉和 | 02.10.2018 | 31.05.2021 | 40,000 | - | - | - | 40,000 |
| 劉鴻志 | 02.10.2018 | 31.05.2021 | 40,000 | - | - | - | 40,000 |
| 胡殿謙(附註2) | 01.06.2018 | 01.06.2020 | 35,000 | - | - | (35,000) | - |
| | 02.10.2018 | 31.05.2021 | 40,000 | - | (40,000) | - | - |
| 小計 | | | 195,000 | - | (80,000) | (35,000) | 80,000 |
| 本集團及/或相聯實體之僱員 | | | | | | | |
| | 03.10.2016 | 02.10.2018 | 16,500 (附註3) | - | - | (16,500) | - |
| | 02.10.2018 | 31.05.2021 | 1,080,000 | - | (120,000) | - | 960,000 |
| | 21.11.2018 | 06.11.2020 | 20,000 | - | - | (20,000) | - |
| | 15.10.2020 | 15.10.2020 | - | 16,500 | - | (16,500) | - |
| 小計 | | | 1,116,500 | 16,500 | (120,000) | (53,000) | 960,000 |
| 總計 | | | 1,311,500 | 16,500 | (200,000) | (88,000) | 1,040,000 |

附註：

1. 蔡明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胡殿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該16,500股股份尚待歸屬，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授予該等股份的僱員於歸屬日期停薪留職。有關僱員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重返工作崗位，經董事會批准，該16,500股股份之歸屬期已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歸屬。

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認為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機制，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寶勝相信，此舉可令寶勝僱員與寶勝的利益掛鉤。

寶勝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寶勝股東採納(「寶勝購股權計劃」)，其若干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曾作修訂，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寶勝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結束時屆滿，其後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然而，於寶勝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於彼等相應可予行使期間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寶勝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寶勝董事會(「寶勝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寶勝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寶勝集團董事與全職僱員以及寶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行使寶勝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予以行使時發行的寶勝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寶勝於寶勝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5,000,000股，相當於寶勝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除非獲寶勝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寶勝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寶勝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應於寶勝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將予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應於不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行使。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應由寶勝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寶勝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i)寶勝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寶勝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寶勝股份之面值。承授人倘若為寶勝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其必須持續作為寶勝集團之僱員或董事直至購股權獲歸屬為止。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授出有關11,663,190股寶勝股份之購股權而言，根據管理該授出的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之條款，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總額為303,950.77美元，且須於要約函件寄發至相關承授人當日起5日內作出付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要約時應付金額為1.00港元，且須於要約函件寄發至參與者當日起28日內作出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有31,125,000股寶勝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經發行，以及合共有1,166,320股寶勝股份可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寶勝股份總數為1,166,320股，相當於寶勝已發行股份約0.02%。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寶勝股份數目 |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 失效/註銷 | |
| 寶勝僱員 | | | | | | | | |
| 14.11.2016 | 2.494 | 14.11.2016-31.08.2018 | 01.09.2018-01.09.2020 | 1,166,320 | - | - | (1,166,320) | - |
| | | 14.11.2016-31.08.2019 | 01.09.2019-01.09.2021 | 1,166,320 | - | - | - | 1,166,320 |
| | | 14.11.2016-31.08.2020 | 01.09.2020-01.09.2022 | 2,332,640 | - | - | (2,332,640) | - |
| | | 14.11.2016-31.08.2021 | 01.09.2021-01.09.2023 | 5,831,590 | - | - | (5,831,590) | - |
| 小計 | | | | 10,496,870 | - | - | (9,330,550) | 1,166,320 |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寶勝股份數目 |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失效/註銷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寶勝前僱員 | | | | | | | | |
| 07.03.2012 | 1.050 | 07.03.2012-06.03.2013 | 07.03.2013-06.03.2020 | 375,000 | - | (375,000) | - | - |
| 小計 | | | | 375,000 | - | (375,000) | - | - |
| 總計 | | | | 10,871,870 | - | (375,000) | (9,330,550) | 1,166,320 |

寶勝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00港元。

於本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寶勝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修訂(「寶勝股份獎勵計劃」)，肯定若干人士(包括寶勝董事及寶勝集團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寶勝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寶勝集團之發展。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終止或到期後不得再授出股份獎勵。

任何獎勵建議應基於個人表現釐定，且必須由寶勝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寶勝董事會批准。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均應根據寶勝董事會釐定的條件(例如僱傭狀況、個人表現及常見關鍵表現指標)而歸屬。

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將給予獎勵的寶勝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寶勝已發行股份4%。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給予獎勵的寶勝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寶勝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寶勝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寶勝董事會揀選參與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就歸屬前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就任何歸還寶勝股份主張權利。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所持有之任何寶勝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寶勝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寶勝獎勵股份數目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年內失效/ 註銷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寶勝董事 | | | | | | | |
| 李韶午 | 25.03.2017 | 25.03.2017-24.03.2020 | 400,000 | - | (400,000) | - | - |
| | 11.08.2018 | 11.08.2018-10.09.2020 | 300,000 | - | (300,000) | - | - |
| | 11.08.2018 | 11.08.2018-10.03.2021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23.03.2019 | 23.03.2019-22.09.2020 | 200,000 | - | (200,000) | - | - |
| | 23.03.2019 | 23.03.2019-22.09.2021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 23.03.2019 | 23.03.2019-22.03.2022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31.03.2020 | 31.03.2020-30.03.2021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 31.03.2020 | 31.03.2020-30.03.2022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 31.03.2020 | 31.03.2020-30.03.2023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小計 | | | 2,200,000 | 1,500,000 | (900,000) | - | 2,800,000 |
| 寶勝僱員 | | | | | | | |
| | 14.11.2016 | 14.11.2016-31.08.2020 | 1,667,360 | - | - | (1,667,360) | - |
| | 14.11.2016 | 14.11.2016-31.08.2021 | 4,168,410 | - | - | (4,168,410) | - |
| | 25.03.2017 | 25.03.2017-24.03.2020 | 4,031,000 | - | (3,905,000) | (126,000) | - |
| | 03.07.2017 | 03.07.2017-02.07.2020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14.11.2017 | 14.11.2017-13.11.2020 | 3,200,000 | - | (2,200,000) | (1,000,000) | - |
| | 11.08.2018 | 11.08.2018-30.06.2020 | 210,000 | - | - | (210,000) | - |
| | 11.08.2018 | 11.08.2018-10.09.2020 | 4,976,400 | - | (4,786,800) | (189,600) | - |
| | 11.08.2018 | 11.08.2018-31.12.2020 | 350,000 | - | - | (350,000) | - |
| | 11.08.2018 | 11.08.2018-10.03.2021 | 8,294,000 | - | - | (316,000) | 7,978,000 |
| | 23.03.2019 | 23.03.2019-22.09.2020 | 2,407,200 | - | (2,216,000) | (191,200) | - |
| | 23.03.2019 | 23.03.2019-30.09.2020 | 112,000 | - | - | (112,000) | - |
| | 23.03.2019 | 23.03.2019-22.09.2021 | 3,610,800 | - | - | (303,600) | 3,307,200 |
| | 23.03.2019 | 23.03.2019-30.09.2021 | 168,000 | - | - | (168,000) | - |
| | 23.03.2019 | 23.03.2019-22.03.2022 | 6,018,000 | - | - | (506,000) | 5,512,000 |
| | 23.03.2019 | 23.03.2019-31.03.2022 | 280,000 | - | - | (280,000) | - |
| | 15.11.2019 | 15.11.2019-14.12.2020 | 750,000 | - | - | (750,000) | - |
| 小計 | | | 40,543,170 | - | (13,107,800) | (10,638,170) | 16,797,200 |
| 總計 | | | 42,743,170 | 1,500,000 | (14,007,800) | (10,638,170) | 19,597,200 |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寶勝股份在緊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寶勝獎勵股份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5港元。

有關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附註 |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 好倉 | |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 (a) | 824,143,835 | 51.11% |
|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 | (a) | 773,156,303 | 47.95% |
| Merrill Lynch & Co. Inc. | (b) | 99,315,703 | 6.16% |
|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 (c) | 97,081,000 | 6.02% |
| | | 淡倉 | |
| Merrill Lynch & Co. Inc. | (b) | 109,341,792 | 6.7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612,183,986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73,156,303股普通股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及詹陸銘先生亦為寶成及Wealthplus之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詹陸銘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

(b)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為酌情客戶)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由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Blackrock, Inc.(為酌情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即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該等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由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上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c)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於該97,081,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收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核數師就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的發現及結論，並表示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c)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d)超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關連交易之各項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I)。

除附註46(I)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在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
- (ii)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及
- (iii) 並無任何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銷售額約4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銷售額約19%。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50%；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0%。

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王克勤先生已獲委任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胡殿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胡嘉和先生已獲委任為鷹美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盧金柱先生於9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詹陸銘先生於11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林振鈿先生於5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胡嘉和先生於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劉鴻志先生於5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普通股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而並無任何歸屬條件。

董事薪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裕元購股權計劃及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肯定彼等之貢獻，並使其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6至7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承擔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該合約並非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業務及外在環境

於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受COVID-19衝擊。政府控制病毒的措施，包括「居家」令及其他社交距離措施，迫使世界各地的零售店舖關閉。全球失業率飆升，仍然有工作者則被迫在家工作，限制彼等消費及參與其他經濟活動。

儘管經濟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所反彈，美國經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收縮3.5%，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大跌幅，亦為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首個年度下滑。歐元區經濟體萎縮幅度更大，於二零二零年下降6.4%。中國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亦收縮6.8%，然後迅速反彈，全年上升2.3%。

於二零二零年，除疫情外，其他影響本集團之外在環境的因素依然存在。中美貿易關係仍然十分緊張，美國對中國製造鞋履徵收的關稅仍然存在。這繼續促使客戶提出產品生產國家配置及兩地生產的要求。儘管本集團透過執行策略性勞動力管理以減少工資壓力，但仍繼續面對原材料成本波動以及持續的「運動休閒」趨勢所帶來的其他挑戰。這包括更為波動及季節性的訂單模式、不斷轉變的採購策略及品牌客戶對靈活性的更大需求。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基地及為其品牌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從而控制投入成本、使生產多元化，以及協助風險管理。儘管資本開支於二零二零年維持於最低水平，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投資於自動化、流程重整及企業資源規劃數據管理系統如SAP，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為品牌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外在環境之更多資料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關鍵表現指標如下：

| 關鍵表現指標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十二個月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十二個月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十二個月 |
|-------------|------------------|------------------|------------------|
| 毛利率(%) | 21.7 | 24.9 | 25.2 |
| 經營溢利率(%) | (0.1) | 4.7 | 5.1 |
| 純利率(%) | (0.9) | 3.5 | 3.5 |
| 總負債與權益比率(%) | 42.7 | 46.1 | 46.7 |
|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 22.2 | 24.4 | 28.0 |
| 權益回報率(%) | (2.3) | 7.3 | 7.4 |
| 資產回報率(%) | (0.8) | 4.0 | 4.1 |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管理，所作出之決定專注於長期目標，其以達到永續發展及平衡不同權益人的利益為目標。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製鞋業務就環境及天然資源之保護方面制訂了一系列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以貫徹永續發展及經營之目的。本集團致力提升各項能源、水資源、物料的利用效率，減少對各項天然資源的使用，並做好環境保護；已採取的行動有依國際要求的標準，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妥善處理廢水與廢氣，做好廢棄物減量及分類再利用及針對重大能耗廠區進行節能減碳輔導等。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僱員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從組織建立、橫向跨單位合作及縱向由上至下貫徹執行，逐步建立標準化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而針對員工發生重大疾病事件時，則會啟動廠區內醫療救護機制與急難救助辦法處理。除此之外，秉持著敬業忠誠的態度，提供品牌客戶快速且具創新價值的服務，一直以來為本集團核心願景。近年來，各生產基地也致力於製程改善、彈性製造、在地供貨，以期能縮短交貨時間，貼近市場，提供品牌客戶快速反應服務，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與長期價值。本集團亦期望經由供應商協同創新，建構永續發展供應鏈，逐步實踐「資源整合、價值提升」之願景及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善用資源

本集團之原物料的選用皆須符合相關國際產品規範與品牌客戶要求之禁限用物質標準，同時也積極採用符合品牌客戶環保永續性物料要求標準的材料。本集團在原物料的採購管理上，除要求物料供應商須提供相關物料檢驗報告與未使用禁限用物質的承諾文件，也針對特定物料進行抽驗檢測以確保物料品質符合要求。在採購實務上，側重當地供應商的物料供應，以降低供貨中斷風險，並降低物料供應運輸的碳排放量。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善用資源(續)

本集團在能源使用的管理策略重點包括能源不浪費、運轉效率高、回收年限短、能源成本低、環境衝擊低，及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管理能源使用。為實現企業永續發展及經營，以二零一六年為基線，制訂第一階段整體節約能源規劃，訂定二零二零年能源密集度較二零一六年下降8%為整體管理目標。第二階段之五年能源管理目標(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五)，設定以二零一九年為基準年，透過持續推動節能工作與擴大綠能使用策略，預期達成二零二五年二氧化碳排放零成長目標。依目標，制訂整體節約能源規劃，設定年度目標與對應做法。逐年編列節能預算，建立各廠節能組織與制度，定期開會檢討，持續追蹤成效。同時，建立能源平台，交流節能相關技術，推動節能減碳。本集團持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執行專案，二零二零年持續對部分重點生產基地實施高能耗設施節能專案及生產基地節能改善，主要執行措施包括：將能源管理新增為年度環安衛稽核之稽核項目；建立節能管理組織；及落實管理制度等。

在水資源的管理政策，本集團除確保提供符合法規水質標準的安全用水，與處理排放水均符合當地法規排放規定外，中長期計劃目標亦朝向逐步提升廠內水資源的重複再利用率，避免過度耗損自然水資源而努力。各區生產基地設置有大型淨水處理場與逆滲透淨水系統設備，每月工業園區行政中心實驗室進行水質自我採樣檢測作業，同時依法定期委外送驗水質，確保各區生產基地內各類水質安全衛生無虞。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排放管理

溫室氣體碳排放方面，本集團持續關注國際社會永續趨勢呼應《巴黎協議》將溫度上昇控制於2°C並持續朝向1.5°C努力。本集團也呼應聯合國二零二零永續發展議程—永續發展目標中提出須採取因應措施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其影響，以及國際綠色製造的期盼需求，溫室氣體的盤查與減碳管理已成為本集團生產製造營運上必要的管理事項。本集團除會遵守各區生產基地之相關法律法規外，亦訂定及施行溫室氣體減量的措施。本集團係依照ISO 14064-1國際規範進行各區生產基地的廠區溫室氣體盤查，本集團於2020年度已將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加入內部年度環安衛稽核管理項目，逐年持續強化落實本集團各區生產基地的盤查數據可信度與完整度。

廢污水排放方面，本集團制訂「廢水污染防治管理辦法」，管理策略上以源頭減量、預防產生為優先考量，其次為根據監管要求回收、再利用及處理污水。實務管理上除要求符合當地排放規定外，中長期管理目標則朝向提高水資源再利用率，逐步降低排放量目標而努力。污水處理廠均配置有專用水質實驗室進行水質檢測與監控，同時依法定期委託當地主管機構核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放流水採樣與檢測，並經由合法放流口達標排放。於獨立廠區的放流水皆依法規排放至當地主管機構指定之承受水體；位於開發工業園區內的工廠，則依法規排放至市政污水處理廠或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未直接排放於附近水域。部分廠區亦設置有滯洪池，收納污水處理廠處理放流水，據以提供後續廠內水資源再利用之供水源，也同步提供員工工餘休憩的園區。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排放管理(續)

空氣污染物防制方面，本集團制訂「空氣污染防制管理辦法」，以排放符合當地排放標準為優先考量，評估清潔生產製程的導入次之，妥善處理為最終監管要求。依據當地法規建置防制設備及進行空氣污染排放檢測，確保排放符合法規排放標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近年永續發展意識逐漸強化，各國環境保護法律日趨嚴格，本集團亦積極響應國際永續發展目標，自主強化環保管理力度，針對各廠區環境影響進行合法性評估與持續改善，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所要求之揮發性有機氣體進行污染防治工程改善；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部分生產基地，更進一步提升有機溶劑揮發氣體的處理效率，規劃逐步加裝污染防制設備以達政府之複合式處理規範，為當地大氣環境品質的淨化改善盡一份企業責任。

就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的管理策略著重在合法清運處理與減廢再利用。所有廢棄物均須依當地法律法規規定，委託經政府認證合格廠商進行清運與處理，可資源化再利用之廢棄物，則參照品牌客戶的分類項目進行分類委收。各區生產基地開發配合製程優化專案(雷射自動切割機、大底橡膠造粒機、工藝流程重新檢視與調整)減少製程廢棄物產生量。

本集團亦持續倡導並實施多項綠色辦公室之措施，如辦公室節電、節約用紙、減少使用瓶裝水。

安全工作環境

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面，除符合工廠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品牌客戶要求外，本集團亦以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與《公平勞工協會工廠行為守則》規範為基礎，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辦法供所有單位遵循，以落實管理、避免危害。本集團的每一工廠及行政中心皆成立「環保暨能源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委員會成員從各單位幹部及一般員工中指派或遴選擔任，至少每兩年重新指派或遴選一次，以固定組織的方式由各單位檢討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項。本集團制定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制度及各項規範，並由工廠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加以追蹤成效，並已建立電子化異常事故管理系統，以數據分析協助聚焦重大風險之預防機制。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產品管理及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與高安全性的產品。本集團重視客戶對產品品質的任何要求，並將在『創新、快速、彈性、品質、永續』五個核心競爭優勢上不斷的精進，持續研發先進技術，模組化現有產線，提供客戶更具彈性少量多樣的客製化優勢商品，從產品開發設計到製造生產，所採用的原物料皆遵循國際法律規範與品牌客戶的禁限用物質清單及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聯盟標準要求透過全面性的製程及品質控管策略，以提供客戶穩定且一致的卓越品質及符合環境友善與人體健康之原則的產品。

本集團持續進行作業流程精進與應用各項電子化系統管理工具，以提升各區生產基地產能優化能力。本集團亦透過客製化數位工具研發、流程改善、軟硬體系統整合與製鞋知識庫建立，以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強化工廠自動化能力及生產效率。同時持續進行新生產模式與新製造技術導入，精進自動化生產流程與深化工業4.0的應用，透過物聯網的整合，讓各區生產基地所有生產設備納入物聯網維修預警體系，確保設備能發揮最大效用，也可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達到讓生產線持續運轉不中斷及全面數位化生產的目標，朝向建立具有智能化、彈性化生產、分散製造、快速回應的智能生產工廠，產出最能符合生產者理念及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客戶商業秘密、私隱及知識產權之保護

本集團為客戶成立專屬的技術研發中心，按不同客戶嚴格區分其生產廠區與區隔作業規範，高度保障品牌客戶的隱私與商業機密。作為鞋類產品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亦尊重品牌客戶的知識產權，並會按照品牌客戶的授權範圍將其知識產權(如商標等)應用於產品上，而不會用於其他未經授權的用途。本集團要求員工及供應商保護秘密資訊及知識產權等，一旦出現違反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制止、檢討並採取改善措施。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廠商大致可概分為四大類別：原物料供應商、機械設備供應商、工程發包商、服務外包商。本集團藉由產業資源整合、知識與技術合作，串連製鞋產業上、中、下游，涵蓋機械、化工、材料與模具等相關領域，形成本集團完整的供應鏈體系。

為協助品牌客戶開發獨特創新之優質產品，並善盡身為地球公民之責任，本集團對原物料及機械設備供應商管理首重品質與永續發展管理面向，設定各項品質與永續發展指標，定期評核供應商並進行管理機制。本集團之供應商品質評核制度包含11類品質管理評分項目，永續發展管理則涵蓋12類永續發展管理評核項目，可概括為環境管理、消防安全、安全衛生三大方面。除品牌客戶指定或特定料項供應商(該等供應商須遵循品牌客戶規定之國際社會與環境慣例與標準，包括勞工問題)外，本集團採用環境標準篩選原物料及機械設備新供應商。新進供應商必需填寫自評表，調查項目包括環境管理、消防安全、安全衛生及公司行為準則等。此外，本集團每年也定期針對新進供應商進行抽樣實地訪廠。經過自評表填寫以及抽樣實地訪廠這兩道程序之後，再決定是否納入本集團供應商，其後經由專業團隊執行品質評核與永續發展指標評核，以確保相關供應商具備系統化品管能力，與建構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制度。除此之外，本集團依各品項特性，針對相關供應商進行季度或半年度定期評核，以確保日常原物料及機械設備之生產與供給，持續維持品質水平與符合法規要求，落實為品牌客戶品質把關之工作，亦即時因應永續發展趨勢。針對不通過之供應商，透過供應商管理機制調整採購佔比，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

有關本集團永續發展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製鞋業務方面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零售業務、運動賽事管理及體育相關服務方面之相關環境政策及表現，敬請參閱寶勝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越南、印尼、柬埔寨、孟加拉及緬甸經營其製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已在整體上遵守各有關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於製鞋業務方面的權益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社區、監管機構、供應商、媒體與非政府組織。本集團與權益人透過各種渠道進行互動溝通，並廣納權益人的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本集團永續發展策略的重要參考依據。

股東／投資者

本集團了解股東／投資者關注經濟績效、企業管治、市場形象等方面的議題，故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於本公司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訊息、召開股東大會、舉辦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發佈會、刊發新聞稿、路演以及一對一會議、投資論壇及電話會議)與股東／投資者保持緊密的溝通，讓他們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狀況。

客戶

本集團已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致力為品牌客戶提供快速且具創新價值的服務及提供高品質與高安全性的產品。本集團在交期、品質和價格等方面，均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即時回應品牌客戶需求，以強化品牌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產品開發與優質服務的依存深度。

員工

本集團秉持「重視人才，以人為本」的信念，相信人才是集團重要的資產，規劃完整的選、用、育、留制度與舉辦凝聚向心力的集團活動，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具競爭力的薪資及多元化的溝通機制，並藉由績效管理制度的導入，有效激勵員工持續發展，協助員工職涯規劃，達到人才傳承，俾使集團朝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

社區

「取之社會，回饋社會」是本集團一直堅持的理念，除持續穩健經營企業發展外，更積極展現企業核心價值的服務精神。二零二零年年度在地社區公益參與活動持續聚焦主要三個方向：教育、健康醫療和地方公關。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與權益人的關係(續)

監管機構

本集團了解各業務地區監管機構均重視企業管治及法律法規合規度，故盡力配合各政府及監管機構執行所需合規檢查，並定期提交月度和季度報表，以及參與諮詢訪問。

供應商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合作夥伴，除透過承諾書、採購合約、定期評核、遴選與管理制度及業務溝通等方式與供應商溝通外，亦舉辦供應商產品展示會，提供平台讓供應商及本集團開發與研發人員面對面互動，分享產品與材料需求及發展趨勢。除此之外更於展期規劃網頁平台，協助供應商推廣新材料、新技術與未來趨勢。

媒體

媒體關注員工權益與集團營運狀況，本集團不僅透過發放說明文件給媒體提供資訊，還會協調安排媒體的訪查要求。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組織(如公平勞工協會及世界體育用品聯合會)主要關注勞資關係、勞工權益、合法合規及環境議題，本集團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不定期之溝通會議、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等)與非政府組織保密緊密聯繫。

有關寶勝與其權益人的關係、寶勝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寶勝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敬請參閱寶勝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涉及在不同國家製造鞋履及在大中華地區銷售運動服裝。各項業務所面臨的主要風險類別在下文敘述。

有關製鞋業務，本集團面臨有關以下各項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管理以下各項風險對銷售額、成本、溢利及現金流量所產生的影響：
 - 經濟狀況轉變
 - 市場趨勢轉變
 - 競爭環境
 - 品牌客戶對靈活性的需求及更短的生產交期不斷增加
 - 工資及薪金、租金、服務及水電等費用成本上升
 - 潛在罷工可能導致營運延誤
 - 季節性及波動的影響
 - 品牌客戶拖欠款項
- 遵守各國地方政府各別司法管轄相關政策，例如貿易及稅務政策、環保法規、勞動法規、消防安全規定、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規章及條例，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新興或發展中國家的政治不穩可能影響運輸、勞工情緒及品牌客戶訂單。
- COVID-19的爆發導致供應鏈及營運被擾亂。
- 商品價格及事項的波動將影響其他生產材料的相關事宜(例如定價及供應)，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 過度依賴主要品牌的策略及聲譽。
- 劇烈天氣可能引起生產所在地區公共設施(水、電、燃氣、交通等)中斷，亦可能造成廠房設施毀損，或影響員工出勤，導致營運受損。
- 匯率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之部分生產成本以當地貨幣計值(包括中國人民幣、印尼盾及越南盾)，而營業收入則大多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功能性貨幣及呈報幣別均為美元。
- 管理非常龐大數目的生產線員工。
- 過度依賴／可能失去管理人員／外派僱員。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難以招聘當地人才。
- 經營基建故障。
- 資訊科技系統應變計劃及防護不足，及為應對科技轉變(如生產過程及規劃、用料、設計及開發)所執行的相關舉措未能奏效。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有關零售業務，本集團面臨有關以下各項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管理以下各項風險對銷售額、成本、溢利及現金流量所產生的影響：
 - 中國經濟狀況轉變
 - 市場趨勢轉變
 - 競爭者活動
 - 季節性及／或不利天氣影響
 - 工資及薪金、租金、服務及水電等費用成本上升
 - 其他業務夥伴拖欠款項
- 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影響中國消費者對運動用品的需求。
- 管理本集團的自身業務增長並同時確保新業務維持強勁增長及妥善整合。
- 過度依賴主要品牌的策略及聲譽；主要合作之品牌夥伴的策略(尤其是對中國市場)及營運表現轉變，其可能對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COVID-19的爆發導致消費氣氛受挫及店舖營運被擾亂。
- 消費者減少消費，以致本集團零售商存貨過多，繼而需進行積極的打折促銷活動；及／或由於潮流趨勢快速變化，以致存貨過時而需要提供折扣。
- 消費者購物習慣喜好由線下轉至線上渠道，低效的物流及快遞或會造成高昂的營運成本及客戶的流失。
- 匯率風險，此乃由於寶勝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則為美元。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過度依賴／可能失去主要管理人員。
- 更頻繁及嚴重的天災事故對僱員和財物安全均構成嚴重的潛在威脅，可能導致營運中斷。
- 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安全功能故障。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未來發展

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資料及詳情，載於第7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1頁至第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蔡佩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及成功的業務發展確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通過於本集團內建立全面有效的政策、程序和系統框架，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十一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

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先生

林振鈿先生

胡嘉和先生

劉鴻志先生

余煥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

何麗康先生

閻孟琪女士

陳家聲先生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董事會之功能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經考慮有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會議及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主席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均於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予所有董事，以便所有董事均能騰空出席。倘若董事擬將任何事宜納入會議議程，彼等應在會議通知內列明的日期前任何時間通知公司秘書。重大及可能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的事宜將通過董事會現場會議，而不是由董事會書面決議處理。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均於會後之合理時段內發送全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方始作實。會議記錄已充份及詳細地記載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詳情。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在發出任何合理通知後可由任何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份。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股東大會所議決之事宜概要如下：

| 日期 | 股東大會類別 | 議決之事宜 |
|--------------|--------|---|
|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股東周年大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續)

本公司將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會議通告內，以供股東查照。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的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1條，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知道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下的職責及義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的相關培訓紀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參與的培訓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方式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 | |
|------------------|-----|
| 盧金柱 | 8小時 |
| 蔡佩君 | 8小時 |
| 詹陸銘 | 8小時 |
| 林振鈿 | 8小時 |
| 蔡明倫 ¹ | 3小時 |
| 胡嘉和 | 8小時 |
| 劉鴻志 | 8小時 |
| 胡殿謙 ² | 5小時 |
| 余煥章 ³ | 5小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王克勤 | 8小時 |
| 何麗康 | 8小時 |
| 閻孟琪 | 8小時 |
| 陳家聲 ⁴ | 8小時 |
| 謝永祥 ⁵ | 不適用 |

附註：

1. 蔡明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胡殿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余煥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陳家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謝永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並每年檢討保險範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遭索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一職由盧金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由蔡佩君女士擔任。主席和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顯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以及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亦確保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在發展及釐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時擔當全面及具建設性的角色，而董事會所作的決定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根據業務計劃在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業務中帶領管理層，並發展和提出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以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和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新董事的委任應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只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所有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目前，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主要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處理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董事會及其轄下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各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何麗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佩君女士及閻孟琪女士組成。除蔡佩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提名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iii)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v)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其任何修訂(如適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份。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評估、審議及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考慮在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屆滿時續聘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中退任及重選的董事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其各自之有效性；
- 考慮委任一名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參考其之獨立性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 考慮委任一名本公司新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內所載之遴選準則對照其背景，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王克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何麗康先生、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等)；及(iii)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份。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考慮一名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新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考慮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續訂其服務協議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的管理層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涉及決定其本身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按範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王克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麗康先生、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iii)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報的正確呈報，並審閱該等文件內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v)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在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計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須予關注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三次會議邀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參與)。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分。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 檢討德勤的表現、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其範疇；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業績；
-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外聘核數師編製之「致審核委員會報告」；
-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審核報告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審視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審計計劃報告。

會議出席率

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主要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 | 股東大會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 | 薪酬 | 提名 |
|------------------|------|-------|-------|-------|-------|
| | | | 委員會會議 | 委員會會議 | 委員會會議 |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盧金柱 | 2/2 | 10/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蔡佩君 | 2/2 | 10/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 詹陸銘 | 2/2 | 10/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林振鈿 | 2/2 | 10/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蔡明倫 ¹ | 不適用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胡嘉和 | 1/2 | 10/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劉鴻志 | 2/2 | 10/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胡殿謙 ² | 2/2 | 10/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余煥章 ³ | 2/2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克勤 | 2/2 | 10/10 | 4/4 | 3/3 | 不適用 |
| 何麗康 | 2/2 | 10/10 | 4/4 | 3/3 | 3/3 |
| 閻孟琪 | 2/2 | 10/10 | 4/4 | 3/3 | 3/3 |
| 陳家聲 ⁴ | 2/2 | 9/9 | 4/4 | 2/2 | 不適用 |
| 謝永祥 ⁵ | 不適用 | 3/3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附註：

1. 蔡明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胡殿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余煥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陳家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謝永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以下為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宣言；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實務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 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之有效性；及
- 審閱本公司之行為準則。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宣言，載列本公司遵守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並載列董事會在符合這些原則下確立的常規和制度，以作為一個框架的指引，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的管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如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在挑選候選人時，會從多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可作出的貢獻。有關董事會組成以及其多元化觀點與角度之進一步資料，已涵蓋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一節內。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納入提名董事的遴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在考慮提名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建議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 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續)

- 對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
- 品格與誠信；
- 在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知識；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的獨立性。

上述準則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準則，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準則物色或甄選推薦予提名委員會的候選人。填補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須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時，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董事會就有關遴選及委任董事以及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倘若重選或委任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須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經不時修訂)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有關候選人的所有資料。任何董事不得參與決定有關其本身重選的推薦建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致力於以股息形式維持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及穩定的絕對回報。在適用情況下，在股東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董事會將決定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金額。

實際股息派付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 為本公司的資本支出或其他就未來增長及擴展所作的策略性舉措保留足夠資金；
- 現金狀況及是否有資金可用作股息派付；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例如其資本結構及償債能力；
- 融資協議內所載有關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亦受百慕達法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之酬金載列如下：

| | 千美元 |
|-------|-------|
| 核數服務 | 1,399 |
| 非核數服務 | 332 |
| 總計 | 1,731 |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就稅務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就審視綜合賬目系統提供專業服務，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之顧問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報表，並為此採納及貫徹應用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合適之會計政策。董事會並未得知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以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2至第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獲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最少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周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隨附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呈交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列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須於提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呈交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呈請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倘(i)相當於本公司於呈交書面要求日期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記名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記名股東提呈，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書面要求列明決議案須由有關記名股東正式簽署，附帶就所提呈議案所述事宜或要求處理事務不超過1,000字的聲明，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要求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提呈有關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所提供的程序。

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與股東及投資者持續溝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上述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可供公開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列載本公司就隨時、同等和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平衡和容易理解資料之程序，以確保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利，及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該等系統亦確保保存妥善之會計紀錄以及遵守運作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稽核部履行，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其同時評估業務及營運所產生的風險，進行檢討或審核，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有充足的管治及控制以應對這些風險。董事會已經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此外，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八月分別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履行職責，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以建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經考慮有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制定及批准之所有政策、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審批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同時，董事總經理與每個核心事業單位之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管理層（包括相關事業單位、部門及分部主管）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以有效執行；監督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內部稽核部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之持續工作。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確保內部稽核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稽核規劃風險評估系統，以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程序為：

1. 稽核規劃
 - a. 選擇受查對象—本集團之風險評估分為財務性風險因素及非財務性風險因素，並依據各因素之重要性給予不同權數，同時亦依據產品性質將本集團分為八種產業類別，以分別判斷其風險水平，從而選擇受查之事業單位。除依據風險評估系統選擇受查對象外，也會按照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指示進行查核工作，也接受各事業單位主管之主動要求。
 - b. 稽核準備工作—每年更替最近一年度之相關數據後，重新計算各單位之風險水平，展開下一年度稽核之規劃，並由內部稽核部主管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本集團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稽核計劃。
2. 資訊檢查與評估—依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按稽核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情況之了解、測試與評估。依內部監管評估後之需求，擴大測試，進而發現問題、出具稽核報告並提出建議。
3. 與受查事業單位溝通稽核結果。
4. 內部稽核部主管每半年及年終會向審核委員會彙報查核工作之結果。
5. 持續追蹤及要求改善所發現問題及風險。

內部監控措施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與業務策略，及識別相關之風險，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事業單位之管理團隊為其部門內每項業務承擔責任。同樣地，每個事業單位之管理層亦須為其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通過這些措施持續監察本集團公司之表現並檢討此等公司之風險狀況。

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之彙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事業單位之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彙報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措施(續)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事業單位之管理層每年編製，並須由管理團隊與董事總經理審批，作為本集團每年企業計劃之一部分。定期檢討預測與實際財務數據之間的變化，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核定。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彙報事業單位蒙受重大風險之可能性與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涵蓋事業單位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據之每月管理報表，並定期與事業單位經營管理團隊及業務管理高層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評估與策略。此外，各核心事業單位之管理團隊之權責主管與董事總經理及其幕僚團隊每季舉行會議，檢討及處理重大事項之風險評估及決策之相關事宜。

內幕消息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之涵義)，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得以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披露責任。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適用。董事會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在公佈前將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布(如適用)保密。本公司亦已實施程序及採納「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預先審批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之本集團證券交易，並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防止處理內幕消息之不當。若公眾出現市場謠傳，應提呈本公司之披露委員會，以評估該等謠傳之性質會否屬於上述之內幕消息。除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員外，任何人均不得披露或澄清、或試圖披露或澄清任何內幕消息，尤其是向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作出披露或澄清。內幕消息的公佈須透過聯交所營運之電子登載系統及本公司網站發放。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稽核部主管須向董事總經理彙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內部稽核部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每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稽核部負責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制度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董事總經理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彙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獲得圓滿解決。視乎個別業務單位之業務性質與承受之風險，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以及詐騙調查等。此外，內部稽核部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216頁的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分配至從事鞋類材料之製造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涉及複雜性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商譽的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3,395,000美元。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管理層對被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其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估計。

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的關鍵輸入值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與其相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管理層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從事鞋類材料之製造及經銷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進行估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分配至鞋類材料之製造及經銷的商譽的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參考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行業趨勢來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假設，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
- 通過與市場數據進行基準參照，評估釐定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
- 評估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及再次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用價值的影響的程度；及
- 通過抽樣比較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及了解出現重大變化的任何原因，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歷史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過時及滯銷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

我們識別就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10所披露，包含於存貨餘額內的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的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02,729,000美元，且與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相關的存貨撥備變動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為3,499,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撥備為20,473,000美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iii)所解釋，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庫齡，並就識別為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此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存貨狀況、目前市況以及最新交易價格而釐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過時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管理層就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所執行的程序；
- 通過利用計算機輔助審核技術、抽樣調查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評估存貨的庫齡分析的準確性；
- 根據不同庫齡類別的存貨的歷史銷售數據，開發一個分數估計，以評估就潛在過時及滯銷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存貨撥備的合理性；及
-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存貨於二零二零年的其後銷售表現，使用數據分析進行追溯審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對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胡景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營業收入 | 5 | 8,444,935 | 10,105,387 |
| 銷售成本 | | (6,613,920) | (7,592,334) |
| 毛利 | | 1,831,015 | 2,513,053 |
| 其他收入 | 6 | 122,364 | 127,31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079,169) | (1,222,129) |
| 行政開支 | | (546,668) | (682,665) |
| 其他開支 | | (338,258) | (264,902) |
| 融資成本 | 7 | (68,078) | (92,12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7,205 | 26,999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21,551 | 24,99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21,361) | 17,895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51,399) | 448,438 |
| 所得稅開支 | 9 | (20,962) | (95,438)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10 | (72,361) | 353,000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0,791) | 300,546 |
| 非控股權益 | | 18,430 | 52,454 |
| | | (72,361) | 353,000 |
| 每股(虧損)盈利 | 13 | 美仙 | 美仙 |
| — 基本 | | (5.64) | 18.64 |
| — 攤薄 | | (5.64) | 18.6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72,361) | 353,000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1,424) | 12,139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1,721) | (2,795) |
|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扣除稅款 | (13,221) | (7,740) |
|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收益，扣除稅款 | 2,270 | 1,559 |
| | (14,096) | 3,163 |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78,585 | (14,686)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19,316 | (134)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380)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40) |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解除儲備 | (53)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270) | -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分權益時解除儲備 | (4,246) | - |
| | 93,332 | (15,240) |
|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79,236 | (12,077) |
|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6,875 | 340,923 |
|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3,155) | 294,593 |
| 非控股權益 | 50,030 | 46,330 |
| | 6,875 | 340,92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14 | 125,382 | 113,222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5 | 2,212,365 | 2,362,234 |
| 使用權資產 | 16 | 665,439 | 580,161 |
|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 101,423 | 105,235 |
| 無形資產 | 17 | 27,738 | 40,683 |
| 商譽 | 18 | 265,292 | 261,55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 | 418,370 | 413,966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1 | 281,879 | 248,88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22 | 30,496 | 31,88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 | 31,200 | 36,811 |
| 租金按金 | | 28,297 | 25,622 |
| 遞延稅項資產 | 32 | 94,070 | 67,969 |
| 應收遞延代價 | 40 | 5,018 | 8,500 |
| | | 4,286,969 | 4,296,73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5 | 1,584,934 | 1,822,845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 | 1,597,108 | 1,603,843 |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3 | – | 6,03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 | 120,763 | 19,141 |
| 可收回稅項 | | 13,968 | 12,77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1,15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 | 896,977 | 982,079 |
| | | 4,213,750 | 4,447,865 |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28 | 22,151 | 44,790 |
| | | 4,235,901 | 4,492,6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 | 1,446,616 | 1,461,995 |
| 合約負債 | 30 | 95,238 | 64,00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4 | 1,085 | – |
| 應付稅項 | | 58,303 | 69,34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1 | 574,638 | 733,283 |
| 租賃負債 | 33 | 161,989 | 130,368 |
| | | 2,337,869 | 2,458,99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1,898,032 | 2,033,66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 | 6,185,001 | 6,330,39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4 | 25,099 | 10,287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1 | 1,293,303 | 1,356,596 |
| 遞延稅項負債 | 32 | 39,271 | 40,465 |
| 租賃負債 | 33 | 330,994 | 272,364 |
| 退休福利義務 | 45(b)及(c) | 122,192 | 117,593 |
| | | 1,810,859 | 1,797,305 |
| 資產淨值 | | | |
| | | 4,374,142 | 4,533,09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4 | 52,040 | 52,040 |
| 儲備 | | 3,843,814 | 4,046,66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非控股權益 | 47 | 478,288 | 434,385 |
| | | 3,895,854 | 4,098,706 |
| 權益總額 | | | |
| | | 4,374,142 | 4,533,091 |

載於第78頁至第2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總經理
蔡佩君

執行董事
余煥章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 其他重估 儲備 千美元 | 物業重估 儲備 千美元 |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千美元 |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 法定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c) | 換算儲備 千美元 | 保留溢利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 權益總額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2,182 | 604,708 | 20,406 | (16,688) | 21,793 | 4,551 | 20,245 | (7,144) | 349 | 95,347 | 27,486 | 3,304,265 | 4,127,500 | 418,536 | 4,546,036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546 | 300,546 | 52,454 | 353,000 |
|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36) | (10,536) | (39) | (10,575) |
|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19 | 2,819 | 16 | 2,835 |
|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重估收益 | - | - | - | - | - | - | 2,079 | - | - | - | - | - | 2,079 | - | 2,079 |
|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重估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 - | (520) | - | - | - | - | - | (520) | - | (520)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8,708) | - | (8,708) | (5,978) | (14,68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 | 12,139 | - | - | - | - | - | - | - | - | - | 12,139 | - | 12,139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795) | - | - | - | - | - | - | - | (11) | - | (2,806) | (123) | (2,929)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解除儲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40) | - | (40)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380) | - | (380) | - | (380) |
|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9,344 | - | - | - | 1,559 | - | - | - | (9,139) | 292,829 | 294,593 | 46,330 | 340,923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 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失效之金額 | - | - | - | - | - | - | - | - | 1,253 | - | - | - | 1,253 | 3,753 | 5,006 |
| 股份獎勵歸屬 | - | - | - | - | - | - | - | 234 | (214) | - | - | (20) | - | - | - |
|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的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6 | 336 | (336) |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股權 (附註37(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11) | (3,911) | (10,673) | (14,584) |
| 購回股份及註銷 | (142) | (12,031)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73) | - | (12,173) |
|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 獲行使 | - | - | - | - | 601 | - | - | - | - | - | - | - | 601 | 1,156 | 1,757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223) | - | - | - | - | - | - | - | (223) | 62 | (161)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75) | - | - | - | - | - | - | - | (175) | 14,602 | 14,427 |
| 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9,095) | (309,095) | - | (309,095)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71) | (9,271)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19,417 | - | (19,417) | - | (29,774) | (29,774)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040 | 592,677 | 29,750 | (16,688) | 21,996 | 4,551 | 21,804 | (6,910) | 1,388 | 114,764 | 18,347 | 3,264,987 | 4,098,706 | 434,385 | 4,533,09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 其他重估 儲備 千美元 | 物業重估 儲備 千美元 |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千美元 |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 法定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c) | 換算儲備 千美元 | 保留溢利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 權益總額 千美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2,040 | 592,677 | 29,750 | (16,688) | 21,996 | 4,551 | 21,804 | (6,910) | 1,388 | 114,764 | 18,347 | 3,264,987 | 4,098,706 | 434,385 | 4,533,091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791) | (90,791) | 18,430 | (72,361) |
|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651) | (16,651) | (192) | (16,843) |
|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75 | 3,575 | 47 | 3,622 |
|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重估收益 | - | - | - | - | - | - | 3,026 | - | - | - | - | - | - | 3,026 | 3,026 |
|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重估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 - | (756) | - | - | - | - | - | (756) | - | (756)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48,830 | - | 48,830 | 29,755 | 78,585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收益 | - | - | (1,469) | - | - | - | - | - | - | - | - | - | (1,469) | 45 | (1,424) |
| 分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2,601) | - | - | - | 880 | - | - | - | 17,371 | - | 15,650 | 1,945 | 17,595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270) | - | (270) | - | (270)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分權益時 解除儲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4,246) | - | (4,246) | - | (4,246) |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 解除儲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 | (53) | - | (53) |
|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4,070) | - | - | - | 3,150 | - | - | - | 61,632 | (103,867) | (43,155) | 50,030 | 6,875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 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失效之金額 | - | - | - | - | - | - | - | - | 697 | - | - | - | 697 | (281) | 416 |
| 股份獎勵歸屬 | - | - | - | - | - | - | - | 279 | (216) | - | - | (63) | - | - | - |
|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的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 | 76 | (76) | - |
|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 獲行使 | - | - | - | - | (75) | - | - | - | - | - | - | - | (75) | 124 | 49 |
| 根據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的 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881) | (20,881)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11,424) | - | - | - | - | - | - | - | (11,424) | (1,270) | (12,694) |
|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注資 | - | - | - | - | (3,541) | - | - | - | - | - | - | - | (3,541) | 16,762 | 13,221 |
| 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5,430) | (145,430) | - | (145,430)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15,399 | - | (15,399) | - | (505) | (50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040 | 592,677 | 25,680 | (16,688) | 6,956 | 4,551 | 24,954 | (6,631) | 1,869 | 130,163 | 79,979 | 3,000,304 | 3,895,854 | 478,288 | 4,374,14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集團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將相關儲備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

根據中華民國(「台灣」)法律及規例，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法定淨收入的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的繳入股本金額。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倘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累計虧損，而儲備已經超過該等附屬公司繳入股本的25%，則超出部分可轉撥入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或以現金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51,399) | 448,438 |
|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353,690 | 340,414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78,200 | 139,369 |
| 攤銷無形資產 | 14,912 | 15,320 |
| 存貨撥備變動淨額 | (3,123) | (11,073)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6,078 | 17,904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416 | 5,006 |
| 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 | 4,271 | 15,245 |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 (1,273) | (869) |
| 融資成本 | 68,078 | 92,122 |
| 利息收入 | (8,583) | (8,805)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21,551) | (24,996)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205) | (26,99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30,394 | (8,43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6,773) | (92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8,644)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收益 | (15,665)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87) |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5,353) | - |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收益)虧損 | (53) | 9 |
| 商譽撤銷 | - | 97 |
| 商譽減值虧損 | 1,618 | - |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4,000 | 8,605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1,470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24 | 2,252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73) | (92)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2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539,543 | 985,433 |
| 存貨減少(增加) | 303,543 | (184,176)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31,065 | (8,336)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3,543) | 87,489 |
| 合約負債增加 | 25,467 | 1,55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1,149 | (1,022) |
| 退休福利義務減少 | (13,331) | (6,007) |
| 業務所產生現金 | 893,893 | 874,935 |
| 已付稅項 | (59,663) | (81,350)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 834,230 | 793,5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 | (255,359) | (394,910) |
| 就使用權資產付款 | | (3,179) | (3,219) |
| 支付租金按金 | | (284) | (8,399)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43,542 | 15,234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 | 6,077 | 59 |
| 已收聯營公司派發之股息 | | 19,989 | 14,495 |
| 已收合營企業派發之股息 | | 18,457 | 18,631 |
| 收取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股息 | | 1,273 | 869 |
| 投資於合營企業 | | (27,406) | – |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 (2,275) | – |
| 收到有關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的訂金／ 出售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的所得款項 | | 3,519 | 37,847 |
| 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之退款 | | 2,047 | – |
| 收到應收遞延代價 | | 1,250 | – |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27,286) | (134,345) |
|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629 | 128,444 |
| 贖回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6,000 | 2,400 |
|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150 | 1,000 |
| 已收利息 | | 8,619 | 10,148 |
| 獲償還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73 | 526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2,150)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 (1,389)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40 | – | 97,214 |
|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退款 | | – | 2,438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298,164) | (215,10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融資活動 |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2,564,772) | (2,679,968) |
|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 2,314,678 | 2,756,255 |
| 已付利息 | (47,167) | (72,311) |
| 支付銀行借貸相關費用 | (100) | (120) |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有關利息 | (176,836) | (144,805) |
| 已付股息 | (145,430) | (309,095)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505) | (8,870)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2,694) | (161) |
|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20,881) | – |
| 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 | 49 | 1,757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13,221 | 13,762 |
| 購回股份 | – | (12,173) |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640,437) | (455,729)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 (104,371) | 122,74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269 | 7,910 |
| 本年度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982,079 | 851,420 |
| 本年度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代表：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96,977 | 982,0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該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列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1B. 於本年度的重大事項及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面對COVID-19疫情(「COVID-19」)下之種種逆境。於本年度首幾個月，因應地方政府為遏制COVID-19而實施的封城及其他社交疏離措施，本集團暫時關閉及調整部分工廠之產能。此前所未有之情況影響了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營運效率，亦導致其供應鏈之短暫受阻。因應此等客戶需求驟變，本集團進行產能優化，包括策略性地關閉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生產設施，並暫時調降東南亞的製造產能，以應對訂單能見度低落及不確定性，因而產生遣散費，約107百萬美元(計入其他開支)。

有關零售業務(定義見附註5)，由於中國政府為遏制COVID-19蔓延而實施多項控制措施，導致零售店舖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至三月中旬期間暫時關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季的營業收入因而受到嚴重影響。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對其原有規劃之資本開支項目，亦採納更審慎的態度，以保障其現金流量，並同時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及密切監測營運資金效率，以減緩COVID-19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內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提述的概念框架之修訂以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強制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性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本集團已經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此修訂提供了新的重大性定義：「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混淆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的財務資訊所作之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此修訂亦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就某信息單獨而言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起來而言)在整體財務報表的背景下信息的性質或規模。

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提述的概念框架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免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引述概念框架的內容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所作的相關修訂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指定對沖會計法要求，以及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連同關於修改及對沖會計法的修訂的披露要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就改革所要求的修改(作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所需，並按經濟同等基準作出的修改)引入可行權宜方法。該等修改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改均使用目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入賬。亦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建議類似的可行權宜方法；及
- **披露。**修訂要求作出披露，以讓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實體從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以及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台灣銀行同業拆息率(「台灣銀行同業拆息率」)銀行貸款，其將會或可能涉及利率基準改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所作的相關修訂」

修訂就評估由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延遲償付的權利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影響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其：

- 指明負債應根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償付負債的意向或預期影響；及
 - (ii) 倘若有關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如果於報告期末符合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遵守，有關權利仍然存在；及
- 澄清如果負債含有條款，導致交易對手方可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作出償付，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並將會按要求於後續期間採用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的結論為，其採用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信息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認為是重要的。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原因於下述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應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公平值級次，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指於計量日期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得出；
- 第二級輸入值是指由除了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由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到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列三項條件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報，其代表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成分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相關儲備重新歸屬予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倘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及按以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前賬面值。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到另一類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被視為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時的初始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總額。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均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部分轉讓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本集團原先於被收購方所持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會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需的相同基礎核算，並如以往出售權益適用的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產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已知新資料對當日確認金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商譽被監控作為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及在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款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經營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出售商譽的金額按出售經營業務(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保留部份計量。

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有所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於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該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核算。並無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核算。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變動並不計入，惟該等變動令本集團所持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除外。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對一間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在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股權，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而有關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並以該公平值為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同時，本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將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直至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止。

當聯營公司權益轉變為合營企業權益，或合營企業權益轉變為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本集團旗下實體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僅在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此資產(或出售組別)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所限，且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則視為符合此情況。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以期在分類日期後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一項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如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保留對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該等非流動資產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其繼續按照相關章節列出的會計政策計量。

當出現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或情況所造成的延遲，且有充分證據表明本集團仍致力於實行其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計劃時，延長完成出售所需的期限並不妨礙將資產(或出售組別)歸類為持有作出售。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即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是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收入經參考完全滿足有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代表本集團已經從客戶收到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而本集團須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忠誠計劃撥備

本集團經營一項忠誠計劃，讓零售客戶購物時可以累積獎賞分數，並按此客戶可於日後將獎賞分數換取現金折扣，此舉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並產生獨立的履行責任。考慮到預期可能進行換領，交易作價乃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分攤至產品及獎賞分數。當獎賞分數獲換取時，獎賞分數所產生之收入將獲確認。直至獎賞分數獲換取前，將確認為合約負債。預期不會被換取的獎賞分數收入，按客戶行使權利的模式比例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轉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且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資產確認期間之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已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訂明過渡性寬免，毋須就本集團已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數額入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出定期估值，因此並無另行重估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有關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升值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倘若有關資產之價值日後減少，而減少之數額超過有關過往重估同一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作為開支處理。其後銷售或棄用經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為將資產轉移至所需位置及狀況使其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的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成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倘本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分之物業中的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整體代價會按初始確認時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能夠可靠分配相關款項，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於公平值模式分類並計入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成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去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平值。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倘物業因終止自用而變更改用途為投資物業時，其(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有關租賃土地)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轉撥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重估儲備於其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一項處於開發階段的內部項目)引致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證實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技術水平足以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之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首次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予以攤銷。於業務合併收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某合約將某項已識別資產在某一時期的使用控制權轉出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一項實務權宜作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差異影響，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實務權宜作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期由開始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確認豁免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於初始計量時的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到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將相關資產所在場地還原或回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估計所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其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在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會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金額為相應範圍擴大的單獨價格，及反映特定合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包括非租賃部分)及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未有據以調整之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否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另行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性或推定性)，而本集團可能須要履行該等責任時，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是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帳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當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貨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如果股本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也不是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列報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於不久將來後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由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亦不會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經確立時，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股息明確代表了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則作別論。股息記入在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單列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並記入在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遞延代價)的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是指因有關工具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是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貨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在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評估，乃以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為基礎。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其中，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取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或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因而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實際上或預期的經營業績會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推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以上所述，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被確定為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將確定為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根據環球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視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用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訊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以上所述，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更長期間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時的損失(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時的損失乃根據歷史數據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使用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和確認(續)

製造業務(定義見附註5)應收貨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會集體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以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訂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有)。

零售業務(定義見附註5)應收貨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會使用撥備矩陣考慮。應收貨款會根據逾期狀況分組。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有關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有關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貨款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選擇終止確認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仍持有某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相關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恰好貼現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果是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滿足下述條件，該金融負債應被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 取得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該負債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並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衍生工具

包含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合約中的混合合約所嵌入的衍生工具不會分開。整份混合合約會整體分類及後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

當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而其風險和特徵未與主合約的風險和特徵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在單一工具中與主體合約分開的多項嵌入衍生工具會作為單一複嵌入衍生工具處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且可容易分開及彼此獨立，則作別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以下兩者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
- (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各方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是按該權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平值計量。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各方的購股權

就於符合指定歸屬條件後授出之購股權，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有關購股權將會逐漸歸屬之估計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原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從而通過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權益。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相關集團實體之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購股權在歸屬期內註銷時，本集團將有關註銷視作提前歸屬，並即時確認原應在歸屬期剩餘期間內就所獲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先前於權益確認之金額會於註銷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各方的獎勵股份

就於符合指定歸屬條件後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在授予日的獎勵股份公平值確定，並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估計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估計。對原估計的修改產生的影響(如有)會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改後的估計，並相應調整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已授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撥回。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撥回。該股份轉移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交易時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臨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項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一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消耗而非透過銷售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其經常被假設全數通過出售收回。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作為遞延稅項計量，本集團首先確定稅務抵減項目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歸屬於租賃負債。

有關稅務抵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的租賃付款額，導致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當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而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應稅實體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才能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的情況下，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很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申報所得稅時採用或建議採用的對不確定所得稅的處理。如果很可能，應使用與申報所得稅時的稅務處理一致的方法確定其當期及遞延稅項。如果有關稅務機關不是很可能接受對不確定所得稅的處理，應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各不確定性的影響。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作換算儲備(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出售一個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部份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及對其之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所有與該海外業務相關而累計於權益中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匯兌差額則撥回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另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撥入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和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作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滿足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性地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償開支的政府補助從有關開支扣除，其他與資產無關的政府補助列於「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開支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對於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是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來確定提供福利的成本，並在每一報告期期末執行精算估價。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會立即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於發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扣除或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立即在保留溢利中反映，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

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結算時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在確定過去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平值和當前精算假設來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反映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提供的利益，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減少未來對計劃供款的形式可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利息通過將期初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來計算。然而，如果本集團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使用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提供的利益以及用於重新計量有關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折現率，來確定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剩餘年度報告期間的淨利息，當中考慮到期間內供款或福利付款所導致的任何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變動。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和結算的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 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開支(續)

本集團在損益中列報界定福利成本的前兩個組成部分。縮減損益作為過去服務成本計算。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的期間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按將期初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計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為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赤字或盈餘。通過此計算得出的任何損益僅限於以從計劃獲得的退款或該計劃未來供款金額減少的形式可得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再不能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時與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中的較早者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中，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累計予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提供的服務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中，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i) 在某個時點確認銷售不可用作他用的產品的收入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作他用的資產,以及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則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釐定本集團與客戶就不可用作他用的產品訂立的合約條款是否創造本集團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經考慮合約條款以及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當地法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考慮到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權利是否包含合理的邊際利潤等指標後,有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並未為本集團創造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不可用作他用的產品之銷售被視為在某個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

(ii) 就租賃負債釐定貼現率

於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時,本集團須考慮於租賃開始日及修訂生效日相關資產的性質、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有關集團實體的信譽以及經濟環境,因此須就確定貼現率行使作出大量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採用合適折現率估計含上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即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向下修改或折現率上調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由於COVID-19疫情如何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包括對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潛在干擾)，因此，本年度估計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估計不確定性較高。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9披露。

(ii) 應收貨款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對於製造業務(定義見附註5)的應收貨款，如其個別金額不大，或本集團沒有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則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將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於不作單獨評估之零售業務(定義見附註5)的應收貨款使用撥備矩陣估算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乃根據不同債務人分組之應收貨款賬齡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以及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結餘經信用減值的應收貨款會個別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有關預期信用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貨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9(b)及2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價值1,585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1,823百萬美元)的存貨之庫齡及可銷售程度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此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存貨狀況、目前市況以及最新交易價格而釐定。就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時，本集團就製造業務(定義見附註5)於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檢查，以及就零售業務(定義見附註5)於報告期末對庫齡分類進行存貨檢查。倘若實際交易價格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虧損。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或存在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支持；(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零售店的盈利能力)是否適當。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制定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進行企業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擁有重大租賃物業裝修及零售店所使用的使用權資產，倘表現低於預期，則須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對自開業起經過一年營運後表現仍然不佳的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有減值跡象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評估。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側重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制之營業收入分析。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裝及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零售業務」)，包括提供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及分銷商。因此，只列報整個實體的披露資料。

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收入之資料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營業收入 | | |
| 製造業務 | 4,735,704 | 6,000,574 |
| 零售業務 | 3,709,231 | 4,104,813 |
| | 8,444,935 | 10,105,387 |

來自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運動鞋 | 3,752,297 | 4,541,560 |
| 便服鞋／戶外鞋及運動涼鞋 | 620,596 | 1,016,323 |
| 鞋底、配件及其他 | 362,811 | 442,691 |
| 零售銷售－鞋類、服裝及特許專櫃銷售佣金及其他 | 3,709,231 | 3,932,965 |
| 服裝批發 | — | 171,848 |
| | 8,444,935 | 10,105,3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製造業務

本集團直接為品牌公司製造鞋履產品並銷售予品牌公司。

營業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經運送至指定地點(交付)時。交付後，客戶可以全權決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在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有關貨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零售業務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以及透過其本身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櫃位以及透過互聯網銷售直接向顧客銷售運動服裝及鞋履產品。營業收入在貨品本身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

有關特許專櫃的銷售佣金，營業收入在有關特許專櫃售出貨品的時點確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之客戶。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按貨品交付目的地釐定)呈列之營業收入(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美國 | 1,404,679 | 2,022,102 |
| 歐洲 | 1,247,882 | 1,712,288 |
| 中國 | 4,593,087 | 4,797,963 |
| 亞洲其他國家 | 850,297 | 1,035,235 |
| 其他 | 348,990 | 537,799 |
| | 8,444,935 | 10,105,3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越南、印尼、緬甸、柬埔寨及中華民國(「台灣」)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中國 | 1,381,527 | 1,372,309 |
| 越南 | 825,216 | 902,062 |
| 印尼 | 655,979 | 649,869 |
| 緬甸 | 106,113 | 111,289 |
| 柬埔寨 | 55,762 | 57,237 |
| 台灣 | 78,682 | 79,729 |
| 其他 | 57,365 | 54,662 |
| | 3,160,644 | 3,227,157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遞延代價以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收入超過10%之客戶所帶來之營業收入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客戶甲 | 1,576,520 | 1,929,398 |
| 客戶乙 | 1,464,338 | 1,719,5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利息收入 | 8,583 | 8,805 |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 1,273 | 869 |
| 匯兌收益淨額 | 4,126 | - |
| 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 16,660 | 17,749 |
| 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 | 17,716 | 43,135 |
| 管理服務收入 | 25,110 | 23,198 |
| 政府補貼 | 11,616 | 10,135 |
| 專利權費收入 | - | 1,253 |
| 銷售過時存貨 | 4,455 | 3,354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5,353 | - |
| 其他 | 27,472 | 18,815 |
| | 122,364 | 127,313 |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45,021 | 74,068 |
| 租賃負債利息 | 20,604 | 15,508 |
| 銀行借貸相關費用之攤銷 | 2,453 | 2,546 |
| | 68,078 | 92,1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0,394) | 8,43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6,773 | 92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8,644 |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收益(虧損) | 53 | (9)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87 | –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收益 | 15,665 | – |
| 商譽撇銷 | – | (9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 (14,000) | (8,605)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1,470) |
| 商譽減值虧損 | (1,618) | – |
|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 73 | 92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20) |
| | (21,361) | 17,895 |

9.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 |
| – 本年度 | 34,075 | 54,072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856) | 516 |
| 海外稅項(附註iii) | | |
| – 本年度 | 15,682 | 50,446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2,503) | 363 |
| | 45,398 | 105,397 |
| 遞延稅項(附註32) | | |
| – 本年度 | (37,232) | (9,959) |
| – 歸屬於稅率的改變 | 12,796 | – |
| | 20,962 | 95,4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i) 香港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設在中國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新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企業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後，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新目錄所載之產業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均符合資格享有15%之優惠稅率，直至相關業務活動不再列入新目錄。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子公司向其控股公司派付之所得溢利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扣繳稅。

(iii) 海外

經越南有關稅務當局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兩至四年所得稅，其後四至九年可按優惠所得稅率計稅，並可獲稅款減半優惠。於兩個年度內，越南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零至20%。

於兩個年度內，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根據第15/2018號法律《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該等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不再獲豁免提交澳門補充稅報稅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會按12%的稅率徵稅。

於兩個年度內，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台灣及美國，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分別為20%及21%。至於印尼方面，稅率已經由25%更改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並將會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進一步更改為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51,399) | 448,438 |
|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所賺取(虧損)溢利按適用 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 5,531 | 55,760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 (11,341) | (11,598)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39,968 | 98,973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0,557) | (12,873) |
| 未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4,273 | 14,396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寬減期之影響 | (1,148) | (3,966) |
| 授予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 (14,201) | (46,13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4,359) | 879 |
| 適用稅率下調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12,796 | –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20,962 | 95,438 |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已綜合呈列應用於各個別稅務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之個別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i) | | |
| —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員工福利 | 1,873,861 | 2,138,722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10,532 | 262,880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416 | 5,006 |
| | 2,184,809 | 2,406,608 |
| 核數師酬金 | 1,399 | 1,423 |
|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14,912 | 15,32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iii) | 353,690 | 340,414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178,200 | 139,369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16,078 | 17,904 |
|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187,146 | 208,604 |
| 存貨撥備變動淨額(計入銷售成本)(附註ii) | (3,123) | (11,073)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39(b)) | 1,024 | 2,252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其他開支) | (4,126) | 15,091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示為銷售成本。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變動3,49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8,827,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乃源自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之零售及經銷之製成品。
- (iii) 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包括已資本化在存貨內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披露如下：

| | 袍金 千美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 表現相關 花紅 千美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盧金柱 | - | 123 | 322 | - | - | 445 |
| 詹陸銘 | - | 89 | 109 | - | - | 198 |
| 蔡佩君 | - | 66 | 103 | - | - | 169 |
| 劉鴻志 | - | 124 | 261 | 2 | 32 | 419 |
| 胡嘉和 | - | 60 | 12 | - | 32 | 104 |
| 林振鈿 | - | 89 | 175 | - | - | 264 |
| 余煥章(附註i) | - | 72 | 8 | - | - | 80 |
| 蔡明倫(附註ii) | - | 23 | - | - | (40) | (17) |
| 胡殿謙(附註iii) | - | 149 | - | 2 | (22) | 129 |
| 小計 | - | 795 | 990 | 4 | 2 | 1,791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王克勤 | 39 | - | - | - | - | 39 |
| 閻孟琪 | 37 | - | - | - | - | 37 |
| 何麗康(附註iv) | 37 | - | - | - | - | 37 |
| 陳家聲(附註v) | 36 | - | - | - | - | 36 |
| 謝永祥(附註vi) | 9 | - | - | - | - | 9 |
| 小計 | 158 | - | - | - | - | 158 |
| 總計 | | | | | | 1,9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 袍金 千美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 表現相關 花紅 千美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盧金柱 | - | 128 | 642 | - | - | 770 |
| 詹陸銘 | - | 93 | 180 | - | - | 273 |
| 蔡佩君 | - | 142 | 205 | - | - | 347 |
| 劉鴻志 | - | 137 | 367 | 2 | 32 | 538 |
| 胡嘉和 | - | 62 | 19 | - | 32 | 113 |
| 林振鈿 | - | 93 | 289 | - | - | 382 |
| 蔡明倫(附註ii) | - | 92 | 141 | - | 32 | 265 |
| 胡殿謙(附註iii) | - | 183 | 217 | 3 | 252 | 655 |
| 小計 | - | 930 | 2,060 | 5 | 348 | 3,343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王克勤 | 38 | - | - | - | - | 38 |
| 閻孟琪 | 37 | - | - | - | - | 37 |
| 何麗康(附註iv) | 22 | - | - | - | - | 22 |
| 謝永祥(附註vi) | 37 | - | - | - | - | 37 |
| 黃明富(附註vii) | 15 | - | - | - | - | 15 |
| 小計 | 149 | - | - | - | - | 149 |
| 總計 | | | | | | 3,4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余煥章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蔡明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胡殿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何麗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陳家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謝永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黃明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附註46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三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 903 | 835 |
| 表現相關花紅 | 1,451 | 78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7 | 50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241 | 392 |
| | 2,632 | 2,058 |

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三名)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2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1 |
| | 4 | 3 |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亦無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

於本年度八名(二零一九年：十名)高級管理人員個人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 4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 | 8 | 10 |

12. 股息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 0.40 港元 | — | 82,092 |
|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 0.7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 1.10 港元) | 145,430 | 227,003 |
| | 145,430 | 309,095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7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虧損)盈利： | | |
|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90,791) | 300,546 |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 |
| 就附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對佔其溢利之調整 | - | (525) |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90,791) | 300,021 |
| 股份數目： | | |
|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1,610,199,619 | 1,611,983,383 |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 |
| —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不適用 | 1,344,404 |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1,610,199,619 | 1,613,327,787 |

上文呈列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是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股份後達致(見附註37(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原因為假設其歸屬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 | 已落成 投資物業 千美元 |
|--------------------------|--------------------|
| 公平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09,725 |
| 匯兌調整 | (189) |
|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 925 |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 666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16 |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時重估之收益 | 2,07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222 |
| 匯兌調整 | 966 |
|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 6,773 |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 1,365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30 |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時重估之收益 | 3,026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382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購物商場空間以及土地及樓宇，租金應按月收取。租期通常為期二至十五年。該等租賃包含於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對外匯風險，乃由於所有租賃均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性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而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以及仲量聯行(「仲量聯行」)所進行於各有關日期的估值計算。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而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值租金則以投資者就此類物業所預期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折讓。市值租金乃參考物業的可出租單位以及出租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租金進行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分析類似物業的租金及市場價格所得之收益率釐定。

所用的估值模式與去年並無不同。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評定位於中國及美國的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收益率，分別介乎3.70%至8.50%及3.95%至4.25%(二零一九年：3.5%至9.0%及3.95%至4.25%)。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會隨著所採用的市場收益率輕微增加而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本集團屬第三級公平值等級的投資物業的詳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位於以下地點之投資物業： | | |
| 中國 | 100,182 | 88,722 |
| 美國 | 25,200 | 24,500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樓宇 千美元 |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及ii) | 在建中 樓宇 千美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 租約物業 裝修 千美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 汽車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 成本值或估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912,182 | 81,910 | 133,313 | 80,743 | 1,556,045 | 377,977 | 241,976 | 37,136 | 4,421,282 |
| 匯兌調整 | (866) | - | (118) | - | 1 | (3,324) | (555) | (40) | (4,902) |
| 添置 | 39,815 | - | - | 63,624 | 149,897 | 105,240 | 40,012 | 2,828 | 401,416 |
| 重新分類 | 33,655 | - | - | (47,326) | - | 13,671 | - |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1,040) | - | - | - | - | - | - | - | (1,04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677) | - | (10,094) | (14,294) | - | (25,065) |
| 出售 | (944) | - | - | - | (66,423) | (66,051) | (14,334) | (3,219) | (150,97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2,802 | 81,910 | 133,195 | 96,364 | 1,639,520 | 417,419 | 252,805 | 36,705 | 4,640,720 |
| 匯兌調整 | 4,423 | - | 597 | - | 650 | 20,682 | 4,574 | 241 | 31,167 |
| 添置 | 12,476 | - | - | 70,009 | 73,859 | 69,775 | 23,787 | 1,545 | 251,451 |
| 重新分類 | 102,381 | - | - | (104,204) | - | 1,823 | - |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2,340) | - | - | - | - | - | - | - | (2,340) |
| 出售 | (6,558) | - | (6,050) | - | (132,830) | (59,487) | (11,863) | (3,481) | (220,269)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93,184 | 81,910 | 127,742 | 62,169 | 1,581,199 | 450,212 | 269,303 | 35,010 | 4,700,729 |
| 包括： | | | | | | | | | |
| 按成本值 | 2,093,184 | 81,910 | 92,229 | 62,169 | 1,581,199 | 450,212 | 269,303 | 35,010 | 4,665,216 |
| 按估值一一九九五年 | - | - | 35,513 | - | - | - | - | - | 35,513 |
| | 2,093,184 | 81,910 | 127,742 | 62,169 | 1,581,199 | 450,212 | 269,303 | 35,010 | 4,700,7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 永久業權 樓宇 千美元 | 土地 土地 千美元 |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附註及ii) | 在建中 樓宇 千美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 租約物業 裝修 千美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 汽車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734,683 | - | 39,109 | - | 895,483 | 223,074 | 152,864 | 24,379 | 2,069,592 |
| 匯兌調整 | (353) | - | (35) | - | (26) | (1,775) | (327) | (30) | (2,546) |
| 本年度撥備 | 87,148 | - | 3,090 | - | 151,638 | 67,191 | 28,154 | 3,193 | 340,414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374) | - | - | - | - | - | - | - | (374)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40) | - | - | - | - | - | (4,961) | (6,055) | - | (11,016) |
| 出售時撇除 | (124) | - | - | - | (54,422) | (47,591) | (12,709) | (2,738) | (117,584)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0,980 | - | 42,164 | - | 992,673 | 235,938 | 161,927 | 24,804 | 2,278,486 |
| 匯兌調整 | 1,995 | - | 200 | - | 510 | 12,150 | 2,793 | 164 | 17,812 |
| 本年度撥備 | 90,636 | - | 3,051 | - | 153,217 | 73,866 | 29,690 | 3,230 | 353,690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975) | - | - | - | - | - | - | - | (975) |
| 出售時撇除 | (3,023) | - | (1,555) | - | (97,701) | (46,486) | (8,775) | (3,109) | (160,649)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9,613 | - | 43,860 | - | 1,048,699 | 275,468 | 185,635 | 25,089 | 2,488,364 |
| 賬面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3,571 | 81,910 | 83,882 | 62,169 | 532,500 | 174,744 | 83,668 | 9,921 | 2,212,36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1,822 | 81,910 | 91,031 | 96,364 | 646,847 | 181,481 | 90,878 | 11,901 | 2,362,2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按其於一九九五年之估值減隨後折舊列賬。倘該等物業未有於一九九五年重新估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將為17,60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8,301,000美元)，而非18,06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8,773,000美元)。
- (ii)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物業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故按合併基準如上呈列為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為83,88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91,031,000美元)。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 | |
|----------|-------------------------|
| 土地及樓宇 | 逾20年至50年或相關土地 租期之較短者 |
| 廠房及機器 | 5% - 15% |
| 租約物業裝修 | 10% - 50%或租期之較短者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30% |
| 汽車 | 20% -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千美元 | 土地及 樓宇及 零售店舖 千美元 |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 汽車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171,237 | 493,713 | 227 | 262 | 665,43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162,183 | 417,600 | 173 | 205 | 580,161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費用 | 4,369 | 173,430 | 250 | 151 | 178,200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費用 | 4,262 | 134,807 | 174 | 126 | 139,369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及租賃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首次應用日期後 12 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 | | | 26,028 | 45,576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 | | 68 | 73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 | | 192,251 | 272,122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 | | 398,362 | 465,795 |
| 使用權資產增加，扣除提前終止及修改 | | | | 230,768 | 253,7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項辦公室、貨倉、零售店舖、機器設備及汽車。大多數租賃合約訂立的租賃期為2年至5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訂立物業、汽車及辦公設備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二零一九年所訂立者相若。

物業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可變租賃付款(基於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部分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是，店舖銷售額越高，產生的租金成本越高。預計未來幾年可變租金開支會繼續佔店舖銷售額的類似比例。

租金修改

於本年度內，由於購物商場關閉，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並未能使用本集團若干零售店舖。本集團須暫時關閉其零售店舖，以遏制COVID-19的傳播。相關零售店舖之出租人已透過一個月至三個月間減租介乎50%至100%，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寬減。

租金寬減所造成的租賃付款額變動構成租賃修改。於本年度內，由於作出租賃修改，因此，已於本年度內確認本集團租賃負債減少28,362,000美元及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同金額之相應調整。

已承諾的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尚未開始使用的辦公室、工廠及零售店舖訂立新租約，有關平均不可撤銷期為3至5年(二零一九年：3至5年)，不包括續租選擇權涉及的期間，於不可撤銷期內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為17,04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54,46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 | 品牌 千美元 | 客戶關係 千美元 | 許可協議 千美元 | 不競爭 協議 千美元 | 商用名稱 及商標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8,045 | 11,021 | 14,606 | 21,709 | 46,056 | 161,437 |
| 匯兌調整 | (935) | (50) | (164) | (332) | 16 | (1,465) |
| 增加 | - | - | - | 1,389 | - | 1,389 |
| 撤銷 | - | (7,725) | - | - | - | (7,725)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3,246) | - | - | (46,072) | (49,318)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110 | - | 14,442 | 22,766 | - | 104,318 |
| 匯兌調整 | 4,767 | - | 1,025 | 1,616 | - | 7,40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877 | - | 15,467 | 24,382 | - | 111,726 |
| 攤銷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1,192 | 8,060 | 9,150 | 9,260 | - | 57,662 |
| 匯兌調整 | (517) | (49) | (115) | (135) | - | (816) |
| 本年度撥備 | 12,204 | 520 | 1,466 | 1,130 | - | 15,320 |
| 撤銷時撇除 | - | (7,725) | - | - | - | (7,725)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40) | - | (806) | - | - | - | (80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879 | - | 10,501 | 10,255 | - | 63,635 |
| 匯兌調整 | 3,803 | - | 836 | 802 | - | 5,441 |
| 本年度撥備 | 12,218 | - | 1,471 | 1,223 | - | 14,912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900 | - | 12,808 | 12,280 | - | 83,988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977 | - | 2,659 | 12,102 | - | 27,738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231 | - | 3,941 | 12,511 | - | 40,6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品牌、客戶關係、許可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有固定使用年期，於下述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 | |
|-------|-------|
| 品牌 | 5年 |
| 客戶關係 | 8年 |
| 許可協議 | 10年 |
| 不競爭協議 | 5至20年 |

18.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值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73,834 |
| 匯兌調整 | (1,003)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40) | (11,176) |
| 撇銷 | (97)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1,558 |
| 匯兌調整 | 5,352 |
| 減值虧損 | (1,618)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292 |
|---------------|----------------|

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之減值評估

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如附註18所詳述，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 商譽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鞋類物料之製造及經銷(「單位A」) | 183,395 | 183,395 |
| 運動服之製造及經銷(「單位B」) | 346 | 346 |
| 零售業務—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單位C」) | 81,551 | 77,817 |
| | 265,292 | 261,558 |

除上述商譽外，與有關商譽一同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的分配)亦包括在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單位C確認的商譽減值1,618,000美元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出現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按管理層所認可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預計現金流量及14%至17%(二零一九年：15%至17%)之貼現率。單位A的使用價值計算及單位C所使用的貼現率乃由獨立估值師決定。單位A、單位B及單位C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分別以2%、1%及3%(二零一九年：單位A、單位B及單位C分別2%、1%及3%)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有關估計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由於COVID-19疫情如何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包括對本集團單位A製造業務的潛在干擾)，因此，本年度的估計不確定性較高，有見及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折現率已經重新評估。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附註)： | | |
| 於香港上市 | 55,318 | 55,318 |
| 於台灣上市 | 97,115 | 97,115 |
| 非上市 | 62,238 | 59,963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 226,304 | 210,175 |
| 減：減值虧損 | (22,605) | (8,605) |
| | 418,370 | 413,966 |
|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 369,606 | 333,764 |

附註：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76,54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74,986,000美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為順富控股有限公司(「順富」)及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之業務性質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策略性。順富及三芳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之 地點 | 主要 營業地點 |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順富 | 百慕達 | 中國 | 45% | 45% |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安全鞋及便服鞋製造及銷售業務 |
| 三芳(附註) | 台灣 | 台灣 | 44.72% | 44.72% | 合成皮革製造及銷售 |

附註：此公司的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順富 千美元 | 三芳 千美元 | 順富 千美元 | 三芳 千美元 |
| <i>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 | | | |
| 營業收入 | 267,222 | 241,292 | 307,479 | 268,725 |
| 本年度溢利 | 3,350 | 8,817 | 10,537 | 14,074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9,730 | - | 11,93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350 | 18,547 | 10,537 | 26,009 |
|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 1,508 | 3,943 | 4,741 | 6,294 |
|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 其他全面收益 | - | 4,351 | - | 5,337 |
|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508 | 8,294 | 4,741 | 11,631 |
| 本年度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4,838 | - | 2,9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順富 千美元 | 三芳 千美元 | 順富 千美元 | 三芳 千美元 |
|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 | | | |
| 非流動資產 | 95,416 | 358,364 | 91,297 | 373,486 |
| 流動資產 | 175,516 | 152,443 | 147,681 | 124,260 |
| 流動負債 | (111,576) | (92,232) | (81,408) | (122,715) |
| 非流動負債 | (14,154) | (156,770) | (15,718) | (120,955) |
| 資產淨值 | 145,202 | 261,805 | 141,852 | 254,076 |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 | | | |
|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145,202 | 261,805 | 141,852 | 254,076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比例 | 45% | 44.72% | 45% | 44.72%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資產淨值 | 65,341 | 117,079 | 63,833 | 113,623 |
| 商譽 | 16,110 | 35,586 | 16,110 | 35,586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81,451 | 152,665 | 79,943 | 149,209 |
|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按第一級計量) | 不適用 | 143,414 | 不適用 | 140,489 |

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的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本集團 | 21,754 | 15,964 |
|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歸屬於本集團 | 4,563 | (6,491) |
|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集團 | 26,317 | 9,473 |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184,254 | 184,814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權益成本(附註) | 193,850 | 174,492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減已收股息 | 88,029 | 74,394 |
| | 281,879 | 248,886 |

附註：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3,72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72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業地點 |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中奧廣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中奧廣場」) | 中國 | 中國 | 46.82% | 46.82% | 房地產發展商及運動場服務 供應商 |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實體之若干事務決策須經全部相關合營夥伴一致允許。董事認為，與實體業務有關之若干事務對實體之回報造成重大影響。據此，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合營夥伴均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實體因而被視為由本集團及相關合營夥伴共同控制。由於本集團擁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之權利，上述實體乃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合營企業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 中奧廣場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i>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 | |
| 營業收入 | 30,006 | 65,152 |
| 本年度溢利 | 3,589 | 13,51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6,713 | (1,38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302 | 12,131 |
|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 1,680 | 6,329 |
|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3,143 | (649) |
|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823 | 5,680 |
| 本年度應收合營企業股息 | 1,497 | 2,831 |
| <i>以上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項目：</i> | | |
| 折舊及攤銷 | 48 | 57 |
| 利息收入 | 377 | 752 |
| 利息支出 | 277 | - |
| 所得稅開支 | 2,041 | 6,3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 中奧廣場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 | |
| 非流動資產 | 14,308 | 13,368 |
| 流動資產 | 186,678 | 170,118 |
| 流動負債 | (74,348) | (62,674) |
| 非控股權益 | (23,741) | (25,020) |
|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102,897 | 95,792 |
| <i>以上之資產及負債款額包括以下項目：</i> |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4,544 | 22,350 |
| <i>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i> | | |
|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102,897 | 95,792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比例 | 46.82% | 46.82%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資產淨值 | 48,176 | 44,850 |
| 商譽 | 3,725 | 3,725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 51,901 | 48,5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合計資料：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本集團 | 19,871 | 18,667 |
|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歸屬於本集團 | 5,538 | (1,126) |
|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集團 | 25,409 | 17,541 |
|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 229,978 | 200,311 |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於海外上市權益證券 | 30,012 | 31,555 |
| 非上市私人權益投資 | 484 | 334 |
| | 30,496 | 31,889 |

所有上市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此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本公司董事已經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彼等相信，在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公平值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長遠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並不一致。

23.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於聯交所、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及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上市的債券證券，全部均已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 | 附註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信貸掛鈎票據 | (i) | 20,306 | 19,956 | - | - | - | - | - | - |
| 非上市海外基金 | | 10,894 | 4,161 | 3,212 | 13,490 | - | - | - | - |
| 利率互換 | (ii) | - | 379 | - | - | 78 | - | 25,099 | 10,287 |
| 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 | | - | - | 507 | - | 514 | - | - | - |
| 遠期合約 | | - | - | 2,173 | 5,651 | 493 | - | - | - |
| 或有代價 | (iii) | - | 12,315 | - | - | - | - | - | - |
| 雙元貨幣選擇的 結構性存款 | (iv) | - | - | 114,871 | - | - | - | - | - |
| | | 31,200 | 36,811 | 120,763 | 19,141 | 1,085 | - | 25,099 | 10,287 |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將20百萬美元投資於指數及信貸掛鈎票據，其將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到期。

(ii) 利率互換

| 總面額 | 到期日 | 互換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50百萬美元 | 二零二一年三月 |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換為0.84厘 |
| 200百萬美元 | 二零二二年八月 |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換為1.85厘至1.93厘的固定利率 |
| 250百萬美元 | 二零二三年七月 |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換為2.635厘至2.640厘的固定利率 |
| 300百萬美元 | 二零二三年三月 |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換為0.485厘至0.720厘的固定利率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50百萬美元 | 二零二一年三月 |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換為0.84厘 |
| 200百萬美元 | 二零二二年八月 |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換為1.85厘至1.93厘的固定利率 |
| 250百萬美元 | 二零二三年七月 |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換為2.635厘至2.640厘的固定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iii) 或有代價

或有代價為出售TCHC集團(定義見附註40)應收買方的款項。

(iv) 雙元貨幣選擇的結構性存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金融機構存放雙元貨幣選擇的結構性存款，有關本金總額為115,000,000美元，年利率為1.26厘至1.30厘，其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於存款到期時，如果當時通行的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市場匯率高於預定匯率，美元本金額將會按預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25. 存貨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原材料 | 218,582 | 241,909 |
| 在製品 | 164,121 | 179,075 |
| 製成品 | 1,202,231 | 1,401,861 |
| | 1,584,934 | 1,822,845 |

於報告期末，902,72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151,884,000美元)的存貨為運動服裝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撥備為20,47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2,585,000美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源自運動服裝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的存貨撥備變動淨額為3,49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8,82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應收貨款 | 1,126,849 | 1,151,391 |
| 減：信用虧損撥備 | (6,708) | (9,605) |
| | 1,120,141 | 1,141,786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 132,283 | 143,517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 632 | 5,719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i) | 43,505 | 3,206 |
| 應收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附註ii) | 6,290 | 8,455 |
| 租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 102,695 | 101,888 |
| 向貿易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 95,871 | 107,974 |
| 可收回增值稅 | 95,691 | 91,298 |
| | 1,597,108 | 1,603,843 |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5,22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4,882,000美元)，其為無抵押及須於墊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6.53厘(二零一九年：6.53厘)計息。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固定年利率4.3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總額40,603,000美元外，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協定的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120,14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141,786,000美元)之應收貨款(扣除信用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零至三十天 | 651,103 | 702,705 |
| 三十一至九十天 | 452,393 | 434,629 |
| 九十天以上 | 16,645 | 4,452 |
| | 1,120,141 | 1,141,7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貨款結餘中，賬面金額合共為68,72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52,411,000美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在逾期結餘中，13,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930,000美元)已經逾期90日或以上，但並無被視為違約，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基本信用質量並無變壞。本集團並沒有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b)內。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5.25厘(二零一九年：0.01厘至6.90厘)計息。

28.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金額包括： | |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0,082 | 41,98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69 | 2,801 |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 22,151 | 44,790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多項出售框架協議，以出售其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權益，預期出售事項將會於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的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本集團由其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時起不再以權益法納入其業績。於分類日期的賬面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經出售其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部分權益，有關代價約為32,279,000美元，並確認出售部分權益之收益約15,665,000美元。該合營企業的剩餘權益預期將會於十二個月內售出，因此仍然為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應付貨款 | 597,922 | 499,501 |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446,788 | 490,721 |
| 應付其他稅項 | 24,683 | 26,318 |
| 應付水電費及租金 | 6,344 | 6,305 |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248,805 | 297,299 |
| 應付建造款項 | 43,816 | 53,424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193 | 292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 6,433 | 13,759 |
| 應付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附註) | 14,671 | 15,062 |
| 收自客戶的訂金 | 56,961 | 59,314 |
| | 1,446,616 | 1,461,995 |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零至三十天 | 462,502 | 373,736 |
| 三十一至九十天 | 113,747 | 119,883 |
| 九十天以上 | 21,673 | 5,882 |
| | 597,922 | 499,501 |

購買貨品之信用期限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用期限內償還。

3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批發客戶簽訂買賣協議時收取的預付款項，其確認為合約負債。於年初，其預期將會於收到後一年內確認為營業收入。於履行履約義務(即交付貨品予客戶)後，其已於本期間內確認為營業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a)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為無抵押，以定息1.25厘至5.00厘或浮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台北銀行同業拆息率或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如適用)加信貸息差計息。

年內，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實際利率： | | |
| 定息短期銀行借貸 | 1.25厘至5.00厘 | 不適用 |
| 浮息短期銀行借貸 | 0.60厘至3.25厘 | 0.85厘至5.00厘 |
| 定息長期銀行借貸 | 1.60厘至2.50厘 | 1.60厘 |
| 浮息長期銀行借貸 | 0.91厘至2.65厘 | 2.60厘至3.81厘 |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定息銀行借貸 | 438,044 | 43,407 |
| 浮息銀行借貸 | 1,429,897 | 1,966,774 |
| | 1,867,941 | 2,010,181 |
|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 |
| 一年內 | 574,638 | 653,585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988,507 | 117,363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04,796 | 1,239,233 |
| | 1,867,941 | 2,010,181 |

* 應付金額乃以貸款協議內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銀行借貸的賬面金額(列於流動負債)全部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成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79,698,000美元按3.90厘至4.0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再向寶成該附屬公司借入貸款6,871,000美元，並已經全數償還尚未償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下列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94,070) | (67,969) |
| 遞延稅項負債 | 39,271 | 40,465 |
| | (54,799) | (27,504) |

於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 |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 重估 投資物業 千美元 | 中國及海外 實體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附註) | 業務合併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 稅項虧損 千美元 | 退休福利 義務 千美元 | 使用權 資產/相關 租賃負債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1,686) | 11,413 | 2,489 | 20,168 | (6,915) | (13,386) | - | (17,917) |
|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9) | (1,360) | 162 | - | (3,740) | - | (3,592) | (1,429) | (9,959) |
| 扣除自(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520 | - | - | - | (2,835) | - | (2,315)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3,451) | - | - | (6,422) | 6,915 | 3,376 | 45 | 463 |
| 匯兌調整 | - | - | (34) | 2,248 | - | - | 10 | 2,224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497) | 12,095 | 2,455 | 12,254 | - | (16,437) | (1,374) | (27,504) |
| 稅率變更的影響(附註9) | 9,508 | - | - | - | - | 3,288 | - | 12,796 |
|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9) | (3,053) | 1,658 | - | (4,652) | (30,923) | 2,284 | (2,546) | (37,232) |
| 扣除自(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756 | - | - | - | (3,622) | - | (2,866) |
| 匯兌調整 | - | - | 174 | 423 | (335) | - | (255) | 7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42) | 14,509 | 2,629 | 8,025 | (31,258) | (14,487) | (4,175) | (54,799) |

附註：該等實體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00.8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344.7百萬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就稅項虧損150.5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九年：無)。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350.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344.7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及台灣有關法律，亦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佈派發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台灣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1,170.4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1,026.6百萬美元)及107.0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106.5百萬美元)提撥股息預扣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於本年內或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於一年內 | 161,989 | 130,368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113,551 | 110,612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150,878 | 126,888 |
| 超過五年期間內 | 66,565 | 34,864 |
| | 492,983 | 402,732 |
| 減：於 12 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 (161,989) | (130,368) |
| | 330,994 | 272,364 |

所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11厘(二零一九年：4.48厘)。

34.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股本：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 5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616,642,986 | 404,160 |
| 購回股份及註銷(附註) | (4,459,000) | (1,114)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2,183,986 | 403,0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 52,040 | 52,040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購回月份 | 購回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 每股價格 | | 所付出的 總代價 千港元 |
|---------|----------------------------|-------------|-------------|--------------------|
| | | 所付出的 最高價 | 所付出的 最低價 | |
| 二零一九年五月 | 2,143,000 | 22.00港元 | 21.15港元 | 46,472 |
| 二零一九年六月 | 2,316,000 | 22.00港元 | 20.40港元 | 48,659 |
| | 4,459,000 | | | 95,131 |

所付出的總代價約為95,131,000港元(相等於約12,17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463 | 608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870,983 | 3,059,38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306 | 20,335 |
| | 2,891,752 | 3,080,327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94,773 | 358,287 |
| 其他應收款項 | 3,359 | 3,464 |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6,03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7,551 | 5,65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0,952 | 91,642 |
| | 966,635 | 465,080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243 | 4,77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66 | — |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 66 | 84 |
| 銀行借貸 | 100,000 | — |
| | 104,375 | 4,854 |
| 流動資產淨值 | 862,260 | 460,22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754,012 | 3,540,553 |
| 非流動負債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5,099 | 10,287 |
| 銀行借貸 | 1,265,542 | 1,313,189 |
| | 1,290,641 | 1,323,476 |
| 資產淨值 | 2,463,371 | 2,217,077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52,040 | 52,040 |
| 儲備(附註36) | 2,411,331 | 2,165,037 |
| | 2,463,371 | 2,217,0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附註) |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美元 |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 保留溢利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04,708 | 38,126 | (7,144) | 349 | 1,319,757 | 1,955,796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29,114 | 529,114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股 份獎勵失效之金額 | - | - | - | 1,253 | - | 1,253 |
| 股份獎勵歸屬 | - | - | 234 | (214) | (20) | - |
| 股息(附註12) | - | - | - | - | (309,095) | (309,095) |
| 購回股份及註銷 | (12,031) | - | - | - | - | (12,03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2,677 | 38,126 | (6,910) | 1,388 | 1,539,756 | 2,165,037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91,027 | 391,027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扣除有關尚未歸屬 股份獎勵失效之金額 | - | - | - | 697 | - | 697 |
| 股份獎勵歸屬 | - | - | 279 | (216) | (63) | - |
| 股息(附註12) | - | - | - | - | (145,430) | (145,430)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2,677 | 38,126 | (6,631) | 1,869 | 1,785,290 | 2,411,331 |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本公司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詳情如下。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計劃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裕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銷商或服務供應商。裕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日止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1,449,99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天之已發行股本的10.01%。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獲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可能參與投資的任何公司及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公司(包括該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相聯實體」)之若干人員作出的貢獻及吸引合適之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惟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時之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該計劃可以向各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向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基金作進一步注資。

裕元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本集團的受託人運作。在本公司通知和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下)自行決定是否不時於聯交所購買股份，除非期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禁止買賣股份。董事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股份獎勵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接獲該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相關獎勵股份歸屬予入選參與者，須按照授予獎勵給該入選參與者的相關信函上所載列的條件和時間。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入選參與者須於歸屬日期仍然留任為本集團及／或相聯實體的僱員，而董事會並無因為任何原因而決定更改或取消有關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本公司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倘若入選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停薪留職；或入選參與者不再是本集團或相聯實體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公司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實體；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入選參與者因故被終止聘用，若有關獎勵並未歸屬，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合共1,929,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2,017,000股普通股)。獎勵股份將根據承授人各自的授予信函之條款歸屬於承授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之詳情，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 | 授出日期 | 歸屬日期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 | | | |
|----------------------------|------------|-------------|----------------------------|--------|----------|----------|-----------------------------------|--------|-----------|----------|-----------------------------------|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年內歸屬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年內歸屬 |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 劉鴻志 | 10.02.2018 | 05.31.2021 | 40,000 | - | - | - | 40,000 | - | - | - | 40,000 |
| 胡嘉和 | 10.02.2018 | 05.31.2021 | 40,000 | - | - | - | 40,000 | - | - | - | 40,000 |
| 蔡明倫 | 10.02.2018 | 05.31.2021 | 40,000 | - | - | - | 40,000 | - | (40,000) | - | - |
| 胡殿謙 | 06.01.2018 | 06.01.2020 | 35,000 | - | - | - | 35,000 | - | - | (35,000) | - |
| | 10.02.2018 | 05.31.2021 | 40,000 | - | - | - | 40,000 | - | (40,000) | - | - |
| | 11.21.2019 | 11.21.2019 | - | 60,000 | - | (60,000) | - | - | - | - | - |
| 小計 | | | 195,000 | 60,000 | - | (60,000) | 195,000 | - | (80,000) | (35,000) | 80,000 |
| 本集團及/或其相聯 實體之僱員 | | | | | | | | | | | |
| | 10.03.2016 | 10.02.2018# | 16,500 | - | - | - | 16,500 | - | - | (16,500) | - |
| | 10.02.2018 | 05.31.2021 | 1,140,000 | - | (60,000) | - | 1,080,000 | - | (120,000) | - | 960,000 |
| | 11.21.2018 | 11.06.2019 | 15,000 | - | - | (15,000) | - | - | - | - | - |
| | 11.21.2018 | 11.06.2020 | 20,000 | - | - | - | 20,000 | - | - | (20,000) | - |
| | 10.15.2020 | 10.15.2020 | - | - | - | - | - | 16,500 | - | (16,500) | - |
| 小計 | | | 1,191,500 | - | (60,000) | (15,000) | 1,116,500 | 16,500 | (120,000) | (53,000) | 960,000 |
| 總計 | | | 1,386,500 | 60,000 | (60,000) | (75,000) | 1,311,500 | 16,500 | (200,000) | (88,000) | 1,040,000 |

該16,500股份尚待歸屬，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授予該等股份的僱員於歸屬日期停薪留職。有關僱員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重返工作崗位，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該16,500股份之歸屬期已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3.38港元(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3.1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確認開支淨額69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253,000美元)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c)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的購股權計劃(「寶勝購股權計劃」)根據寶勝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提高寶勝及其股份價值，為寶勝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計劃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然而，於寶勝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於相應可予行使期間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寶勝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寶勝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寶勝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寶勝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寶勝目前及前僱員 | 01.20.2011 | 1.230 | 01.20.2012 - 01.19.2019 | 6,611,500 | (4,466,500) | (2,145,000) | - | - | - | - |
| | 01.20.2011 | 1.230 | 01.20.2013 - 01.19.2019 | 4,102,500 | (2,382,500) | (1,720,000) | - | - | - | - |
| | 01.20.2011 | 1.230 | 01.20.2014 - 01.19.2019 | 2,800,000 | (2,212,500) | (587,500) | - | - | - | - |
| | 01.20.2011 | 1.230 | 01.20.2015 - 01.19.2019 | 2,692,000 | (2,104,500) | (587,500) | - | - | - | - |
| | 03.07.2012 | 1.050 | 03.07.2013 - 03.06.2020 | 375,000 | - | - | 375,000 | (375,000) | - | - |
| | 11.14.2016 | 2.494 | 09.01.2017 - 09.01.2019 | 1,166,320 | - | (1,166,320) | - | - | - | - |
| | 11.14.2016 | 2.494 | 09.01.2018 - 09.01.2020 | 1,166,320 | - | - | 1,166,320 | - | (1,166,320) | - |
| | 11.14.2016 | 2.494 | 09.01.2019 - 09.01.2021 | 1,166,320 | - | - | 1,166,320 | - | - | 1,166,320 |
| | 11.14.2016 | 2.494 | 09.01.2020 - 09.01.2022 | 2,332,640 | - | - | 2,332,640 | - | (2,332,640) | - |
| | 11.14.2016 | 2.494 | 09.01.2021 - 09.01.2023 | 5,831,590 | - | - | 5,831,590 | - | (5,831,590) | - |
| 總計 | | | | 28,244,190 | (11,166,000) | (6,206,320) | 10,871,870 | (375,000) | (9,330,550) | 1,166,320 |
| 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 | | | 18,913,640 | | | 2,707,640 | | | 1,166,320 |

有關於本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寶勝股份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00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1.49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就寶勝購股權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收入淨額71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開支淨額262,000美元)，當中已參考各份購股權之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確定若干人士作出之貢獻，包括寶勝董事及寶勝集團僱員(「入選參與者」)，並以作獎勵，讓其繼續為寶勝集團持續經營和發展效力，並為寶勝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將為10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寶勝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84,27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勝合共168,502,56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98,240,360股普通股)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寶勝股份獎勵變動：

| | 授出日期 | 歸屬日期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 | | | |
|-------------|------------|------------|----------------------------|------------|-------------|--------------|-----------------------------------|-----------|--------------|--------------|-----------------------------------|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年內歸屬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年內歸屬 |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寶勝董事 | | | | | | | | | | | |
| 李紹午 | 03.25.2017 | 03.25.2019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 | - | - |
| | 03.25.2017 | 03.25.2020 | 400,000 | - | - | - | 400,000 | - | - | (400,000) | - |
| | 08.11.2018 | 09.11.2019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 - | - | - |
| | 08.11.2018 | 09.11.2020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08.11.2018 | 03.11.2021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03.23.2019 | 09.23.2020 | -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 03.23.2019 | 09.23.2021 | -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 03.23.2019 | 03.23.2022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03.31.2020 | 03.31.2021 | - | - | - | -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 03.31.2020 | 03.31.2022 | - | - | - | -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 03.31.2020 | 03.31.2023 | - | - | - | -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小計 | | | 1,700,000 | 1,000,000 | - | (500,000) | 2,200,000 | 1,500,000 | - | (900,000) | 2,800,000 |
| 寶勝僱員 | | | | | | | | | | | |
| | 03.24.2016 | 03.24.2019 | 2,876,000 | - | (80,000) | (2,796,000) | - | - | - | - | - |
| | 08.13.2016 | 08.13.2019 | 4,950,000 | - | (150,000) | (4,800,000) | - | - | - | - | - |
| | 11.12.2016 | 08.31.2019 | 600,000 | - | - | (600,000) | - | - | - | - | - |
| | 11.14.2016 | 09.01.2019 | 833,680 | - | - | (833,680) | - | - | - | - | - |
| | 11.14.2016 | 09.01.2020 | 1,667,360 | - | - | - | 1,667,360 | - | (1,667,360) | - | - |
| | 11.14.2016 | 09.01.2021 | 4,168,410 | - | - | - | 4,168,410 | - | (4,168,410) | - | - |
| | 03.25.2017 | 03.25.2020 | 4,154,000 | - | (123,000) | - | 4,031,000 | - | (126,000) | (3,905,000) | - |
| | 07.03.2017 | 07.03.2020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 (300,000) | - | - |
| | 11.14.2017 | 12.12.2019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 | - | - |
| | 11.14.2017 | 11.14.2020 | 3,200,000 | - | - | - | 3,200,000 | - | (1,000,000) | (2,200,000) | - |
| | 08.11.2018 | 07.01.2019 | 140,000 | - | - | (140,000) | - | - | - | - | - |
| | 08.11.2018 | 07.01.2020 | 210,000 | - | - | - | 210,000 | - | (210,000) | - | - |
| | 08.11.2018 | 01.01.2021 | 350,000 | - | - | - | 350,000 | - | (350,000) | - | - |
| | 08.11.2018 | 09.11.2019 | 3,678,800 | - | (361,200) | (3,317,600) | - | - | - | - | - |
| | 08.11.2018 | 09.11.2020 | 5,518,200 | - | (541,800) | - | 4,976,400 | - | (189,600) | (4,786,800) | - |
| | 08.11.2018 | 03.11.2021 | 9,197,000 | - | (903,000) | - | 8,294,000 | - | (316,000) | - | 7,978,000 |
| | 03.23.2019 | 09.23.2020 | - | 2,453,200 | (46,000) | - | 2,407,200 | - | (191,200) | (2,216,000) | - |
| | 03.23.2019 | 09.23.2021 | - | 3,679,800 | (69,000) | - | 3,610,800 | - | (303,600) | - | 3,307,200 |
| | 03.23.2019 | 03.23.2022 | - | 6,133,000 | (115,000) | - | 6,018,000 | - | (506,000) | - | 5,512,000 |
| | 03.23.2019 | 10.01.2020 | - | 112,000 | - | - | 112,000 | - | (112,000) | - | - |
| | 03.23.2019 | 10.01.2021 | - | 168,000 | - | - | 168,000 | - | (168,000) | - | - |
| | 03.23.2019 | 04.01.2022 | - | 280,000 | - | - | 280,000 | - | (280,000) | - | - |
| | 11.15.2019 | 12.15.2020 | - | 750,000 | - | - | 750,000 | - | (750,000) | - | - |
| 小計 | | | 42,143,450 | 13,576,000 | (2,389,000) | (12,787,280) | 40,543,170 | - | (10,638,170) | (13,107,800) | 16,797,200 |
| 總計 | | | 43,843,450 | 14,576,000 | (2,389,000) | (13,287,280) | 42,743,170 | 1,500,000 | (10,638,170) | (14,007,800) | 19,597,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寶勝股份緊接於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寶勝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45港元(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每股2.84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每股1.67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確認開支淨額42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604,000美元)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中已參考各項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股份獎勵。

(e) TCHC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40)

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TCHC及其附屬公司時，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已經終止，而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均已經註銷。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敬請參閱附註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88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季度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1,963 | 55,952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160,371 | 2,251,73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30,496 | 31,889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2,733,677 | 2,911,15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6,184 | 10,287 |
| 租賃負債 | 492,983 | 402,732 |

(b) 財務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然而，本集團亦擁有若干以就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而言的外幣列賬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以及債務責任。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減輕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其他外幣合約，以部分對沖美元兌印尼盾(「印尼盾」)之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工具及相關策略在監管貨幣風險方面之效力。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美元 | 2,961 | 3,062 | 3,171 | 2,650 |
| 人民幣 | 280,586 | 277,183 | 61,291 | 90,218 |
| 新台幣(「新台幣」) | 51,850 | 54,630 | 76,365 | 51,406 |
| 越南盾(「越南盾」) | 26,910 | 12,456 | 94,976 | 74,655 |
| 印尼盾 | 9,004 | 13,834 | 27,308 | 23,649 |
| 港元(「港元」) | 12,840 | 12,102 | 1,964 | 2,949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盾及港元相對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減少5%(二零一九年:5%)之敏感度。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餘以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其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貨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下表之正(負)數顯示下列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轉強5%而令除稅前虧損出現之減少(增加)(二零一九年:除稅前溢利出現之增加(減少))。該等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轉弱5%(二零一九年:5%),除稅前虧損(二零一九年: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匯兌下列貨幣之收益(虧損): | | | |
| — 美元 | (i) | (11) | 21 |
| — 人民幣 | (i) | 10,965 | 9,348 |
| — 新台幣 | (ii) | (1,226) | 161 |
| — 越南盾 | (i) | (3,403) | (3,110) |
| — 印尼盾 | (i) | (915) | (491) |

附註:

- (i) 主要涉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風險。
- (ii) 主要涉及銀行及貸款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權益工具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當期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有關銀行結餘(附註27)以及銀行借貸(附註31)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展望評估利率的任何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審視固定與浮動利率借貸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23)、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6)、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1)及租賃負債(附註33)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台北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人民銀行所報利率之波動。

目前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將若干銀行同業拆息率替換為其他近乎無風險的利率。本集團正在密切監測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情況。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所編製之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而其賬面值以浮息計算之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所述變動於財政年度初出現，且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會增加14,34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前溢利會減少19,668,000美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二零一九年：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所面對浮息借貸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是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造成本集團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應收貨款、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應收遞延代價、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就其有關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風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就若干個人客戶面對集中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貨款結餘佔應收貨款約60%（二零一九年：65%），而最大應收貨款結餘佔本集團應收貨款總額約29%（二零一九年：36%）。於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均為從事運動鞋類產品及運動服裝業務之國際知名公司，參考彼等各自已刊發財務報表，均具良好財務狀況。參考本集團對該等客戶之往績所作的內部評估，彼等亦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信用質素。本集團透過與具良好信用紀錄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減低信用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不同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審批信用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大減低。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個別或集體對來自製造業務的應收貨款進行減值評估，以及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對來自零售業務的應收貨款進行減值評估。

除貿易債項之信用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墊款予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及相關人士以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動用之銀行授信而給予銀行之擔保而面對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參與(透過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並及時採取措施保障其資產及／或減低其虧損。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此所面對之風險已大大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用評級 | 描述 | 應收貨款 |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
|--------|--------------------------------------|------------------------|------------------------|
| 低風險 | 參考已發佈資料或良好還款記錄，對手方違約風險偏低且信用評級良好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 未信用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 列入監察名單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全額結算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 未信用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 存疑 | 由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 未信用減值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 未信用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
| 撇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 金額已撇銷 | 金額已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 | 附註 | 內部信用評級 | 12個月或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虧損 |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額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額 千美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6 | 低風險 (附註4)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632 | 5,719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6 | 低風險 (附註4)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43,505 | 3,206 |
| 應收關連及相關人士 款項 | 26 | 低風險 (附註4)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6,290 | 8,455 |
| 應收遞延代價 | 40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5,018 | 8,5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 | 低風險 (附註2)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896,977 | 982,07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低風險 (附註2)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 | 1,150 |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 23 | 不適用 (附註3)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 | 6,036 |
| 其他應收款項 | 26 | 低風險／列入 監察名單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87,808 | 94,799 |
| | | 虧損 (附註5) | 信用減值 | 6,752 | 7,027 |
| | | | | 94,560 | 101,826 |
| 應收貨款 | 26 | (附註1) |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 1,120,141 | 1,141,786 |
| | | 虧損 | 信用減值 | 6,708 | 9,605 |
| | | | | 1,126,849 | 1,151,3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採用以內部信用評級分組集體釐定來自製造業務的應收貨款的預期信用虧損，以及採用以賬齡狀況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來自零售業務的應收貨款的預期信用虧損。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不大，所以並無就應收貨款計提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未信用減值)的虧損撥備。
2. 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為低。
3.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為低，原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或財務機構。
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的信用風險為低，因為有關結餘還款記錄良好。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減值虧損14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651,000美元)乃根據減值評估確認，參考應收款項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下降。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分別使用內部信用評級及債務人賬齡狀況來評估其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客戶的減值。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貨款信用風險的資料，屬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未信用減值)，並根據集體基準(就製造業務而言)以及撥備矩陣(就零售業務而言)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根據集體基準評估的賬面總額
製造業務

| 內部信用評級 | 應收貨款 | | | |
|--------|-------|--------------|-------|--------------|
| | 平均虧損率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平均虧損率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低風險 | 0.1% | 763,861 | 0.1% | 890,029 |
| 列入監察名單 | 1.0% | 50,177 | 1.0% | 44,760 |
| 存疑 | 8.0% | 44,189 | 5.0% | 4,877 |
| | | 858,227 | | 939,666 |

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賬面總額
零售業務

| 債務人賬齡 | 應收貨款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即期(未逾期) | 252,563 | 188,150 |
| 逾期一至一百二十天 | 9,351 | 13,970 |
| | 261,914 | 202,120 |

平均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期存續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此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有關資料已經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的減值虧損變動。

| | 應收貨款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8,622 |
| 確認減值虧損 | 1,601 |
| 撤銷 | (7,490) |
| 出售附屬公司 | (3,148) |
| 匯兌調整 | 2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05 |
| 確認減值虧損 | 875 |
| 撤銷 | (4,157) |
| 匯兌調整 | 38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08 |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貨款。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分別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之25%、19%及50%(二零一九年：分別佔23%、24%及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在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考慮到現有銀行借貸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滿足其目前營運資金需要。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已根據本集團最早需償還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以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參照報告期末之收益曲線所示預計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安排而言屬必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 1至3個月 千美元 |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 1至5年 千美元 | 超過5年 千美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 於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美元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754,736 | 90,507 | 20,493 | - | - | 865,736 | 865,736 |
| 銀行借貸 | | | | | | | | |
| — 定息 | 3.12 | 132,208 | 81,302 | 110,469 | 129,774 | - | 453,753 | 438,044 |
| — 浮息 | 0.98 | 154,642 | 6,803 | 111,935 | 1,179,199 | - | 1,452,579 | 1,429,897 |
| 租賃負債 | 4.11 | 15,753 | 46,912 | 117,946 | 294,734 | 78,968 | 554,313 | 492,983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49,817 | - | - | - | - | 49,817 | - |
| | | 1,107,156 | 225,524 | 360,843 | 1,603,707 | 78,968 | 3,376,198 | 3,226,660 |
| 衍生工具—淨結算 | | | | | | | | |
| 利率互換 | - | - | 2,724 | 8,032 | 14,577 | - | 25,333 | 25,177 |
| 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 | - | - | 493 | 514 | - | - | 1,007 | 1,0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 1至3個月 千美元 |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 1至5年 千美元 | 超過5年 千美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美元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722,700 | 82,045 | 16,527 | - | - | 821,272 | 821,272 |
| 銀行借貸 | | | | | | | | |
| - 定息 | 1.6 | - | 173 | 521 | 44,970 | - | 45,664 | 43,407 |
| - 浮息 | 2.36 | 221,597 | 190,416 | 279,696 | 1,374,815 | - | 2,066,524 | 1,966,774 |
| 其他借貸 | 3.95 | - | 786 | 81,279 | - | - | 82,065 | 79,698 |
| 租賃負債 | 4.48 | 4,161 | 28,534 | 111,673 | 258,391 | 42,515 | 445,274 | 402,732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38,220 | - | - | - | - | 38,220 | - |
| | | 986,678 | 301,954 | 489,696 | 1,678,176 | 42,515 | 3,499,019 | 3,313,883 |
| 衍生工具-淨結算 | | | | | | | | |
| 利率互換 | - | - | 448 | 1,635 | 9,045 | - | 11,128 | 10,287 |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擔保對手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有關安排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有關估計可能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改變，而此可能性則視乎對手方所持受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用虧損之可能性而定。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或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級(第一級至第三級載於附註3)之公平值等級之資料。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公平值等級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信貸掛鈎票據(附註iii) | 20,306 | 19,956 | 第二級 |
| 外幣衍生工具(附註i) | 2,173 | 5,651 | 第二級 |
| 利率互換(附註ii) | – | 379 | 第二級 |
| 非上市海外基金(附註iii) | 14,106 | 17,651 | 第二級 |
| 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附註i) | 507 | – | 第二級 |
| 雙元貨幣選擇的結構性存款(附註i) | 114,871 | – | 第二級 |
| 或有代價(附註v) | – | 12,315 | 第三級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v) | 30,012 | 31,555 | 第一級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外幣衍生工具(附註i) | 493 | – | 第二級 |
| 利率互換(附註ii) | 25,177 | 10,287 | 第二級 |
| 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附註i) | 514 | – | 第二級 |

附註：

- (i)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之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按可反映不同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 (ii) 利率互換按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之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收益曲線)及有關利率的收益曲線及訂約利率,按反映有關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續)

- (iii) 信貸掛鈎票據及非上市海外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發行金融機構提供之價格而釐定。
- (iv) 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已參考活躍市場內之已報買入價釐定。
- (v) 或有代價為出售TCHC集團(定義見附註40)應收買方的款項。其按TCHC集團若干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測總銷售額以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公平值計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接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 (「TCHC」) 及其附屬公司(「TCHC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第三方，有關總代價為145,516,000美元。TCHC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美國從事服裝的設計、進口及銷售。

TCHC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 | 千美元 |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049 |
| 使用權資產 | 23,615 |
| 無形資產 | 48,512 |
| 商譽 | 11,176 |
| 遞延稅項資產 | 13,146 |
| 存貨 | 132,885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61,403 |
| 可收回稅項 | 3,11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809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772) |
| 租賃負債 | (23,828) |
| 銀行借貸 | (109,055) |
| 應付稅項 | (1,116) |
| 遞延稅項負債 | (12,683) |
| | 127,25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已收及應收代價： | |
| 現金代價 | 115,957 |
|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a)) | 16,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 2,150 |
| 或有代價(附註(c)) | 11,409 |
| | 145,516 |
| 解除換算儲備 | 380 |
|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 (127,252) |
| | 出售收益 |
| | 18,644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現金代價，扣除已支付交易成本 | 106,023 |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8,809) |
| | 97,2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 (a) 買方將會以現金支付遞延現金代價，其中15,000,000美元將會於出售日期後三年期間支付，而1,000,000美元則將會於出售日期三周年當天支付。
- (b) 受限制銀行存款乃用於賣方、買方及其他允許獲彌償者所招致的任何開支、申索或損失，並將會於出售日期一周年當天解除。
- (c) 或有代價按TCHC集團若干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測總銷售額以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公平值計量。將就或有代價支付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此外，買方所支付的或有代價無論如何概不會超過24,15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於出售前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4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於未來一至十五年均有已承諾租賃之租戶，且租金已固定。

於報告期末，在不可撤銷期內就租賃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一年內 | 13,759 | 11,671 |
| 第二年 | 12,585 | 9,667 |
| 第三年 | 11,281 | 9,367 |
| 第四年 | 9,163 | 8,591 |
| 第五年 | 8,765 | 7,293 |
| 五年後 | 21,470 | 20,141 |
| | 77,023 | 66,7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承擔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 |
| — 興建樓宇 | 36,478 | 80,516 |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00 | 5,882 |
| | 37,878 | 86,398 |

43. 或然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然負債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授信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
| (i) 合營企業 | | |
| — 擔保金額 | 36,267 | 36,000 |
| — 已動用金額 | 12,019 | 17,000 |
| (ii) 聯營公司 | | |
| — 擔保金額 | 13,550 | 2,220 |
| — 已動用金額 | 11,700 | 798 |

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給予銀行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此外，經考慮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欠繳的可能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債務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 | 應付利息 (包含在其他 應付款項) 千美元 |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美元 | 租賃負債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653 | 2,123,923 | 309,875 |
| 銀行借貸相關費用之攤銷 | - | 2,546 | - |
| 融資現金流量 | (72,311) | 76,287 | (144,805) |
| 新租賃／租賃修改／租賃終止 | - | - | 250,550 |
| 利息開支 | 74,068 | - | 15,508 |
| 支付銀行借貸相關費用 | - | (120)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109,055) | (23,828) |
| 匯兌調整 | - | (3,702) | (4,568)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410 | 2,089,879 | 402,732 |
| 銀行借貸相關費用之攤銷 | - | 2,453 | - |
| 融資現金流量 | (47,167) | (250,094) | (176,836) |
| 新租賃／租賃修改／租賃終止 | - | - | 215,042 |
| 利息開支 | 45,021 | - | 20,604 |
| 支付銀行借貸相關費用 | - | (100) | - |
| 匯兌調整 | 110 | 25,803 | 31,44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4 | 1,867,941 | 492,9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管，存放於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中國分包協議下之員工以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受中國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規限。按薪金特定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在越南的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是越南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必須按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b) 界定福利計劃—印尼

本集團根據印尼勞動法規定為印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

計劃使本集團面臨以下精算風險：

| | |
|------|---|
| 利率風險 | 債券利率下降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
| 長壽風險 |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參照計劃參與者在就業期間和之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加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
| 薪金風險 |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

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提供予該等印尼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計劃－印尼(續)

最近期對界定福利義務現值的精算估值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印尼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PT. Padma Radya Aktuarial及PT. Konsul Penata Manfaat Sejahtera執行。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和過去服務成本均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量。

精算估價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估價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估價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正常退休年齡 | 55至57歲 | 55至56歲 |
| 折現率 | 7.10% – 7.80% | 8.00% – 8.25% |
| 薪金的預期增長率 | 5% – 8% | 6% – 8% |
| 死亡率 | 100% Tabel Mortality Indonesia (「TMI」) 4 | 100% TMI3/TMI4 |
| 傷殘率 | 5% TMI4 | 5% TMI3/TMI4 |
| 離職率 | 25至40歲前為 2.5%至15%， 其後線性下降至 51至56歲的0% | 25至40歲前為 2.5%至15%， 其後線性下降至 51至56歲的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計劃—印尼(續)

在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金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服務成本： | | |
| 當期服務成本 | 11,280 | 7,473 |
| 過去服務成本及結算產生的(收益)損失 | (15,230) | 487 |
| 利息費用淨額 | 8,348 | 7,612 |
| 其他 | (270) | 154 |
| 於損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 4,128 | 15,726 |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 | | |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 7,189 | 2,023 |
|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 8,409 | 6,606 |
| 人口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 2,192 | 266 |
| 匯兌虧損 | 130 | 794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 17,920 | 9,689 |
| 合計 | 22,048 | 25,415 |

本年度的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淨額已記入損益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計劃－印尼(續)

本年度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變動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7,436 | 82,943 |
| 當期服務成本 | 11,280 | 7,473 |
| 利息費用 | 8,348 | 7,612 |
| 其他 | (270) | 154 |
| 過去服務成本及結算(收益)損失 | (15,230) | 487 |
| 重新計量： | | |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 7,189 | 2,023 |
|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 8,409 | 6,606 |
| 人口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 2,192 | 266 |
| 境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 (3,142) | 5,615 |
| 已支付的福利 | (13,146) | (5,74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13,066 | 107,436 |

確定界定福利義務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和預期薪金增長。下面的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各有關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而定。

- 如果折現率上升(下降)1%，則界定福利義務將會減少12,087,000美元(增加14,32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減少11,873,000美元(增加14,109,000美元))。
- 如果預期薪金增長上升(下降)1%，則界定福利義務將會增加15,052,000美元(減少13,14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增加14,909,000美元(減少12,728,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界定福利義務的實際變化，因為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彼此分開發生，因為某些假設可能相互關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計劃—印尼(續)

此外，在列報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是在報告期末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其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界定福利義務所應用者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利義務的平均年期介乎16.30至33.39年(二零一九年：介乎15.14至31.92年)。

本集團預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為3,87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921,000美元)。

c) 界定福利計劃—台灣

本集團根據勞基法為台灣僱員採納的界定福利計劃由中華民國政府管理。退休金福利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的平均月薪計算。本集團按相等於每月薪金及工資總額2%提撥供款，交由退休準備金監察委員會管理。退休金供款以委員會的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在每年年底前，本集團會評估退休金專戶的結餘。倘若退休金的專戶餘額不足以支付下一年符合退休規定的僱員的退休福利，則本集團須於下一年三月底之前提供一筆撥款以補足有關差額。退休金專戶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局」)管理，本集團無權影響有關投資政策及策略。

計劃使本集團面臨以下精算風險：

| | |
|------|---|
| 利率風險 | 政府債券利率下降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然而，其部分會被計劃債務投資的回報上升所抵銷。 |
| 投資風險 | 計劃資產乃投資於境內及境外的權益與債務證券、銀行存款等。投資由運用局自行決定或根據委託管理進行。然而，根據有關規例，計劃資產所產生的回報不應低於當地銀行的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 薪金風險 |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計劃－台灣(續)

最近期對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義務現值的精算估價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和過去服務成本均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量。精算估價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折現率 | 0.50% | 0.75% |
| 薪金的預期增長率 | 2.00% – 3.25% | 2.00% – 3.25% |

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有關本集團界定福利負債的淨額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 21,371 | 26,284 |
|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 (12,245) | (16,127) |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 9,126 | 10,1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計劃－台灣(續)

在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金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服務成本： | | |
| 當期服務成本 | 84 | 364 |
| 過去服務成本 | 255 | – |
| 利息費用淨額 | 82 | 108 |
| 其他 | (278) | (953) |
| 於損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 143 | (481) |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 | | |
| 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淨額的金額) | (597) | (496) |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損失 | (1,071) | 192 |
|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 582 | 1,165 |
| 人口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 4 | 20 |
| 境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 5 | 5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 (1,077) | 886 |
| 合計 | (934) | 405 |

本年度的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淨額已記入損益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計劃－台灣(續)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 | 界定福利 義務的現值 千美元 | 計劃資產的 公平值 千美元 |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3,856 | (14,893) | 8,963 |
| 當期服務成本 | 364 | – | 364 |
| 利息費用淨額 | 274 | (166) | 108 |
| 其他 | (953) | – | (953) |
| 重新計量： | | | |
| 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淨額的金額) | – | (496) | (496) |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 192 | – | 192 |
|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 1,165 | – | 1,165 |
| 人口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 20 | – | 20 |
| 僱主的供款 | – | (264) | (264) |
| 已支付的福利 | (1,804) | 1,804 | – |
| 境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 3,170 | (2,112) | 1,058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6,284 | (16,127) | 10,157 |
| 當期服務成本 | 84 | – | 84 |
| 過去服務成本 | 255 | – | 255 |
| 利息費用淨額 | 216 | (134) | 82 |
| 其他 | (278) | – | (278) |
| 重新計量： | | | |
| 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淨額的金額) | – | (597) | (597) |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 | (1,071) | – | (1,071) |
|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 582 | – | 582 |
| 人口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 4 | – | 4 |
| 僱主的供款 | – | (185) | (185) |
| 已支付的福利 | (5,035) | 5,035 | – |
| 境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 330 | (237) | 9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1,371 | (12,245) | 9,1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計劃－台灣(續)

確定界定福利義務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和預期薪金增長。下面的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各有關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而定。

- 如果折現率上升(下降)0.25%，則界定福利義務將會減少601,000美元(增加62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減少701,000美元(增加728,000美元))。
- 如果預期薪金增長上升(下降)0.25%，則界定福利義務將會增加603,000美元(減少58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增加706,000美元(減少684,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界定福利義務的實際變化，因為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彼此分開發生，因為某些假設可能相互關聯。

此外，在列報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是在報告期末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其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界定福利義務所應用者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利義務的平均年期為10.0至13.9年(二零一九年：10.3至12.3年)。

本集團預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為84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77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相關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其中部分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本年度內與該等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I) 關連及相關人士

| 關連及相關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結餘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本公司主要股東： | | | |
|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統稱「寶成集團」) | 本集團購買原料、鞋類相關產品以及生產設備及工具(附註a) | 1,383 | 1,139 |
| |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償付寶成集團之商品成本(附註b) | 151,481 | 218,456 |
| |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償付寶成集團之開支(附註b) | 104,544 | 126,373 |
| |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支付寶成集團之服務費用(附註b) | 13,011 | 16,475 |
| |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償還的租賃負債，包括有關利息(附註c) | 1,025 | 986 |
| | 本集團支付利息支出 | 1,551 | 3,067 |
| | 本集團銷售皮革、模具、生產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附註a) | 3,121 | 3,627 |
| |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 | 1,314 | 2,311 |
| |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 310 | 108 |
| |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 |
| | — 應收貨款 | 497 | 545 |
| | — 應付貨款 | 38,202 | 40,932 |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 6,237 | 8,429 |
|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 14,602 | 14,913 |
| | — 其他借貸(附註f) | — | 79,698 |
| | — 租賃負債 | — | 9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關連及相關人士(續)

| 關連及相關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結餘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由本公司董事的家族成員所設立以及本公司董事為其中一名最終受益人的信託所擁有的公司： | | | |
| 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 — | 2 |
| 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 (「Godalming」) |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償還的租賃負債，包括有關利息及可變租金(附註d) | 1,977 | 1,930 |
| |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 53 | 24 |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 69 | 149 |
| | －租賃負債 | — | 338 |

附註：上表內所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其他相關人士

| 相關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結餘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 合營企業 | 本集團購買原料 | 123,255 | 148,666 | |
| | 本集團購買運動服產品 | 56,718 | - | |
| |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 8,652 | 14,842 | |
| |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產品 | 403,009 | - | |
| | 本集團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8,239 | - | |
| | 本集團收取管理及其他服務收入 | 5,143 | 1,335 | |
| | 本集團收取物流服務收入 | 4,657 | - | |
| |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 815 | - | |
| |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 1,158 | 1,150 | |
| | 本集團支付管理及其他服務費用 | 36,424 | - | |
| |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 102 | - | |
| | |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 |
| | | — 應收貨款 | 65,964 | 450 |
| | | — 應付貨款 | 33,899 | 33,950 |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 43,505 | 3,206 | |
|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 6,433 | 13,759 | |
| 聯營公司 | 本集團購買原料 | 85,184 | 97,221 | |
| |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 3,732 | 3,628 | |
| | 本集團收取管理服務收入 | 362 | 539 | |
| |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 1,027 | 1,385 | |
| |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3,951 | 1,972 | |
| | |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 |
| | | — 應收貨款 | 608 | 471 |
| | | — 應付貨款 | 19,825 | 23,784 |
|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 632 | 5,719 |
| |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 193 | 292 |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短期福利 | 1,945 | 3,487 |
| 離職後福利 | 4 | 5 |
| | 1,949 | 3,492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向寶成集團出售皮革、模具、生產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此外，本集團向寶成集團購買原料、鞋類相關產品以及生產設備及工具，該等關連交易買賣所涉款額並無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批准之限額。寶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824,143,835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773,156,303股普通股乃由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根據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第四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五份補充服務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之第六份補充服務協議(統稱「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寶成向本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實際專門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採購原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招聘員工等與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有關之服務，並就開發、設立、實行、操作及維護企業資源規劃軟件提供行政支援及配套服務。寶成所提供之服務可由或透過寶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之事宜負上全責。因寶成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本公司須向寶成償付其所產生有關成本及開支。

此外，本公司亦須向寶成支付以下服務費用：

- (i) 就寶成集團所開發及由本集團所出售之產品，支付該等產品發票淨值0.5%之費用；
- (ii) 就寶成集團代本集團於台灣境內購買、安排運輸及驗貨之原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支付供應商開具予寶成集團之商品成本發票值1%之費用；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本集團於台灣境內或海外採購而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購買之原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支付供應商開具予本集團之商品成本發票值0.5%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寶成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分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寶勝及其附屬公司(「寶勝集團」))以及寶勝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寶成集團之物業，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統稱為「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位於台灣。

物業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協定之月租計算，相當於台灣獨立估值師所確認於租賃協議訂立日期之公開市場租值。

- (d)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Godalming由以包括蔡佩君女士(本公司董事)之利益所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85.45%權益。支付予Godalming之物業租金乃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作為租戶)與Godalming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之補充租賃協議釐定。

有關租金乃按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所釐定的公開市場租值所計算。

- (e) 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介乎3.90厘至4.0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非控股權益

| | 持有之 附屬公司 股份所應佔 之權益 千美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千美元 | 根據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 之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美元 | 一間 上市附屬 公司之股份 獎勵儲備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21,461 | 12,051 | (18,086) | 3,110 | 418,536 |
| 本年度溢利 | 52,454 | - | - | - | 52,454 |
|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扣除稅款 | (23) | - | - | - | (23)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5,978) | - | - | - | (5,978)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 | (123) | - | - | - | (12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6,330 | - | - | - | 46,33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扣除有關尚未 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失效之金額 | - | 1,149 | - | 2,604 | 3,753 |
| 上市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歸屬 | 76 | - | 2,044 | (2,120) | - |
| 上市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失效 | 204 | (540) | - | - | (336) |
|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 2,120 | (964) | - | - | 1,156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14,602 | - | - | - | 14,602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9,271) | - | - | - | (9,271)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9,774) | - | - | - | (29,774)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62 | - | - | - | 62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股權 | - | (10,673) | - | - | (10,67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5,810 | 1,023 | (16,042) | 3,594 | 434,385 |
| 本年度溢利 | 18,430 | - | - | - | 18,43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45 | - | - | - | 45 |
|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扣除稅款 | (145) | - | - | - | (145)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9,755 | - | - | - | 29,755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 1,945 | - | - | - | 1,94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0,030 | - | - | - | 50,03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扣除有關尚未 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失效之金額 | - | (710) | - | 429 | (281) |
| 上市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歸屬 | (162) | - | 2,158 | (1,996) | - |
| 上市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失效 | 46 | (122) | - | - | (76) |
|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 147 | (23) | - | - | 124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16,762 | - | - | - | 16,762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505) | - | - | - | (505)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270) | - | - | - | (1,270) |
| 根據上市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20,881) | - | (20,88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0,858 | 168 | (34,765) | 2,027 | 478,2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非控股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寶勝集團。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寶勝集團之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 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持有 之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 | 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 | | | | | |
| 寶勝集團 | 中國 | 37.81% | 37.81% | 16,583 | 45,561 | 431,326 | 405,843 |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 | | | 1,847 | 6,893 | 46,962 | 28,542 |
| 總計 | | | | 18,430 | 52,454 | 478,288 | 434,3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非控股權益(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寶勝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之款項指未計及集團內對銷及以合併會計法核算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影響。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i>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 | |
| 營業收入 | 3,709,231 | 3,932,965 |
| 毛利 | 1,133,475 | 1,341,685 |
| 除稅前溢利 | 62,719 | 177,117 |
| 本年度溢利 | 45,572 | 127,278 |
| 寶勝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43,860 | 120,533 |
| 寶勝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7,277 | 74,972 |
| — 寶勝非控股權益 | 16,583 | 45,561 |
| | 43,860 | 120,533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9,296 | (9,078) |
| — 寶勝非控股權益 | 30,117 | (5,233) |
| | 79,413 | (14,311) |
|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6,573 | 65,894 |
| — 寶勝非控股權益 | 46,700 | 40,328 |
| | 123,273 | 106,222 |
| 已付寶勝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6,4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非控股權益(續)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 | |
| 非流動資產 | 927,395 | 822,585 |
| 流動資產 | 1,690,678 | 1,674,794 |
| 流動負債 | (1,076,647) | (1,115,981) |
| 非流動負債 | (330,033) | (274,739) |
| 非控股權益 | (16,276) | (13,427) |
| | 1,195,117 | 1,093,232 |
| <i>寶勝擁有人應佔權益歸屬於</i>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63,791 | 687,389 |
| — 寶勝非控股權益 | 431,326 | 405,843 |
| | 1,195,117 | 1,093,232 |
|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 |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 741,429 | 264,390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33,756) | (122,712) |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442,621) | (158,75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799 | (1,236)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79,851 | (18,3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 之地點 |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Bangladesh Pou Hung Industrial Ltd | 孟加拉 | 4,80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鞋類 |
|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65,000,000美元 | 62.19%+ | 62.19%+ | 運動服裝零售 |
|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23,310,000美元 | 62.19%+ | 62.19%+ | 運動服裝零售 |
|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中國** | 22,000,000人民幣 | 62.19%+ | 62.19%+ | 運動服裝零售 |
| 合肥寶勛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 | 1,000,000人民幣 | 62.19%+ | 62.19%+ | 運動服裝零售 |
| 意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澳門 | 1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買賣鞋類 |
| Meg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 澳門 | 25,000澳門元 | 75% | — | 買賣鞋類 |
| Myanmar Pou Chen Company Limited | 緬甸 | 13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加工鞋類 |
| PT. Glostar Indonesia | 印尼 | 162,00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鞋類 |
| PT. Nikomas Gemilang | 印尼 | 125,904,52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鞋類 |
| PT. Pou Chen Indonesia | 印尼 | 64,000,000美元 | 100% | 96.25% | 製造及銷售鞋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 之地點 |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PT. Pou Yuen Indonesia | 印尼 | 122,50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鞋類 |
| Pou Chen (Cambodia) Co., Ltd. | 柬埔寨 | 88,04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鞋類 |
| Pou Chen Vietnam Enterprise Ltd. | 越南 | 36,389,9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鞋類 |
| Pou Hu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 10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鞋類 |
| Pou L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 46,00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鞋類 |
| 寶勝 | 百慕達* | 53,568,476港元 | 62.19% | 62.19% | 投資控股 |
| Pou Sung Vietnam Co., Ltd. | 越南 | 117,00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鞋類 |
| 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 146,406,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鞋類 |
| Prime Asia (Vietnam) Co. Ltd. | 越南 | 24,40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皮革 |
|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中國** | 50,000,000美元 | 62.19%+ | 62.19%+ | 運動服裝零售 |
| 陝西寶勝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66,000,000美元 | 62.19%+ | 62.19%+ | 運動服裝零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 之地點 |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上高裕盛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30,39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鞋類 |
| 勝道(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 | 22,400,000美元 | 62.19%+ | 62.19%+ | 運動服裝零售 |
| 盈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 澳門 | 1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買賣鞋類 |
|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 公司 | 中國*** | 1,000,000人民幣 | 62.19%+ | 62.19%+ | 運動服裝零售 |
| 裕元工業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625,000美元 | 100% | 100% | 買賣鞋類 |
| Yue D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 44,50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鞋類 |

- * 寶勝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內資企業。
-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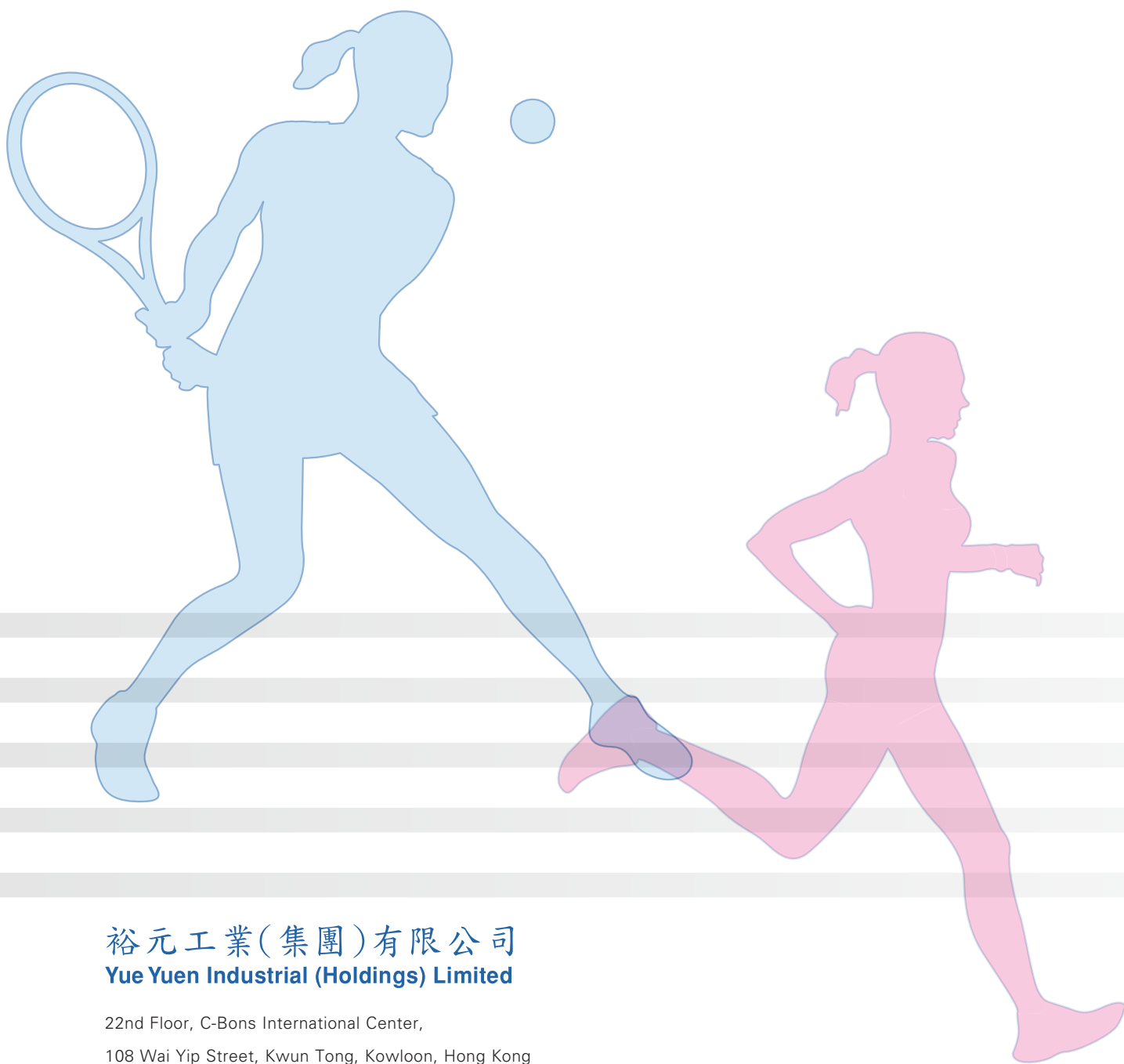
於年內或年末，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在緬甸、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越南、印尼及柬埔寨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類、物業投資、投資控股、運動服裝零售或不活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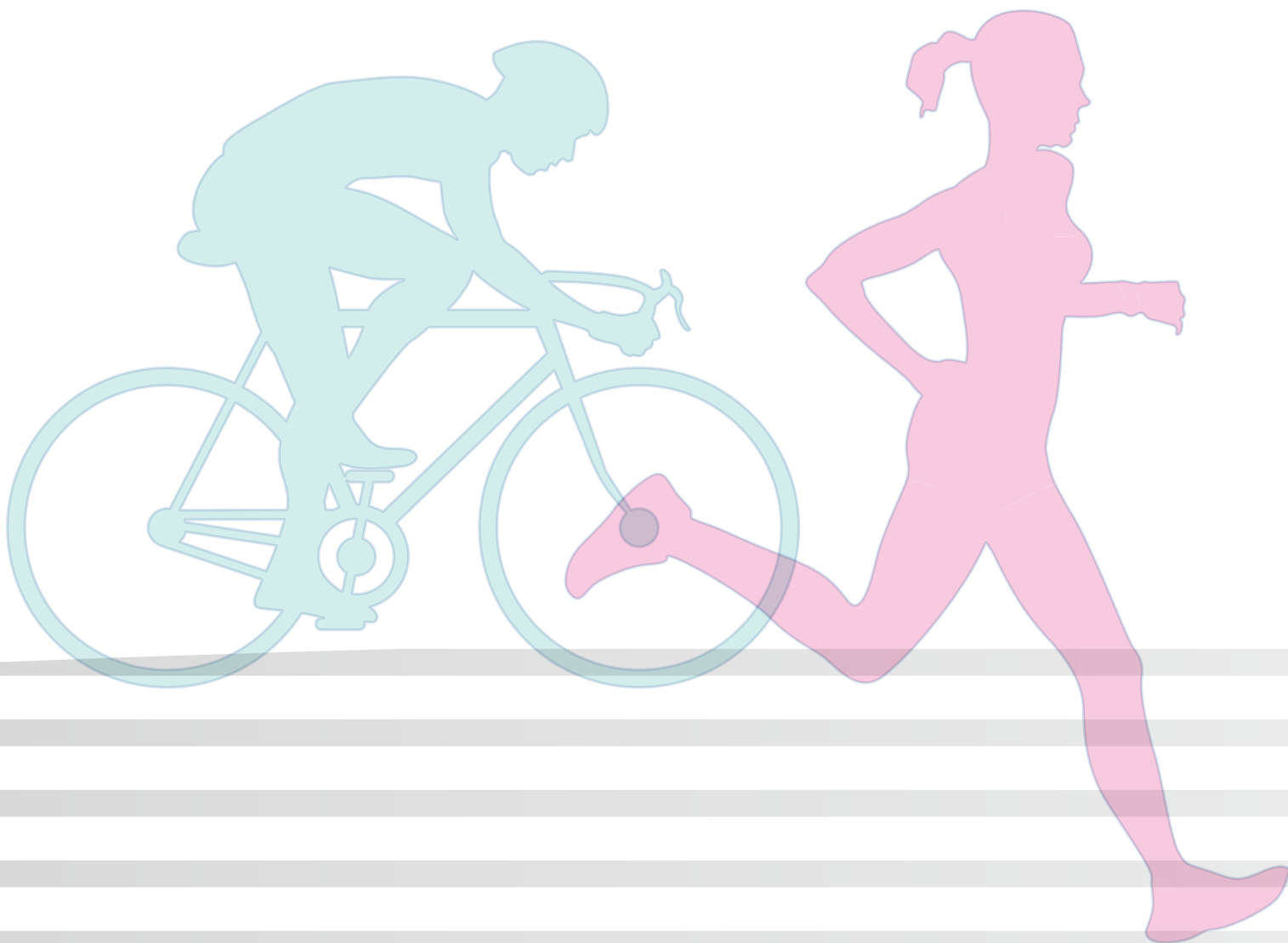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業績 | | | | | |
| 營業收入 | 8,480,558 | 9,121,426 | 9,695,282 | 10,105,387 | 8,444,93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52,156 | 635,300 | 439,564 | 448,438 | (51,399) |
| 所得稅開支 | (76,089) | (85,967) | (98,448) | (95,438) | (20,962)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576,067 | 549,333 | 341,116 | 353,000 | (72,361) |
| 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34,560 | 519,226 | 307,116 | 300,546 | (90,791) |
| 非控股權益 | 41,507 | 30,107 | 34,000 | 52,454 | 18,430 |
| | 576,067 | 549,333 | 341,116 | 353,000 | (72,361)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7,611,774 | 8,277,039 | 8,315,992 | 8,789,391 | 8,522,870 |
| 總負債 | (2,517,778) | (3,606,993) | (3,769,956) | (4,256,300) | (4,148,728) |
| 資產淨值 | 5,093,996 | 4,670,046 | 4,546,036 | 4,533,091 | 4,374,142 |
| 應佔權益：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741,466 | 4,278,660 | 4,127,500 | 4,098,706 | 3,895,854 |
| 非控股權益 | 352,530 | 391,386 | 418,536 | 434,385 | 478,288 |
| 權益總額 | 5,093,996 | 4,670,046 | 4,546,036 | 4,533,091 | 4,374,142 |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22nd Floor,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22 樓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www.yueyuen.com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32597